

人民之聲

总第358期 2021 **10**

10月20日出版 定价: 6.00元

**RENMIN
ZHISHENG**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社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邮编: 510080 广告经营许可证: 440000100162

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深刻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
的重大理念和实践要求** P4





李玉妹为中山大学师生 讲思想政治理论课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日前，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以“学宪法、谈政体”为主题，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为中山大学师生代表讲思想政治理论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中山大学党委书记陈春声、校长罗俊，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波参加活动。

课前，中山大学师生代表参观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广东的实践历程展和常委会宪法宣誓墙。课上，8位师生代表作交流发言。

李玉妹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沿革及其制度优势等内容进行了深入阐述，并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广东的实践历程、人大代表履职事迹，生动阐释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社会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局面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她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创造的全新政治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人大在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各环节都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希望青年学子要多学习宣传宪法，自觉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更加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用实际行动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不断向前发展。

（任生/摄影报道）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10月13日至14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习近平强调，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要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习近平指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推进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要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习近平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要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习近平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习近平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据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2021年第10期 总第358期

2021年10月20日出版 定价：6.00元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副社长、副主编：林永豪

副主编：王堂明 李亮明

采编：曾雪敏 李军 张琳琳

美术设计：李红天

发行：陈婷 潘颖怡

办公室：020-37866669

采编部：020-37866665 37866672

发展部：020-37866915

020-37866674（传真）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箱：rmzs@vip.163.com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发行投诉电话：020-37866674

E-mail: rmzsfxb@163.com

如有缺页、残页或装订错误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刊发展部联系退换。

本刊部分摘发、选用有关文章及国内外资料图片，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本刊刊发的原创文稿，凡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须经本刊同意。

卷首语

1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广东人大工作新篇章

4 深刻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和实践要求 任生 任轩

8 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扎实做好年度各项工作 任轩

人大视窗

10 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作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决定 任生 任轩

11 省人大常委会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作出决定 蓝芳

本刊策划 广东：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15 补短板 强弱项 堵漏洞 灵迪

19 专题询问：推动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张琳琳

22 出谋划策：为我省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提供法治保障 筱臻

立法时空

25 广东率先探索新兴领域立法 李琼 周超中 封丽

设区的市立法工作巡礼

28 运用法治思维 为城市改革创新保驾护航 黄鹤林 吴志远

30 “开门立法”开到群众家门口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32 为行政管理效率插上“翅膀” 唐梦 刘高林

监督广角

34 因问题而询 为民生而问 黄佩莹 巫朝桓

35 “望闻问切”整治黑臭水体 文晓

基层园地·市县篇

37 设立建议办理专项资金解难题 郭敏

38 五级代表下基层 民生实事挂心头 梁珊珊 肖桂芳 邓小玲

40 酷暑难挡代表履职热情 李淡宗 李宗龙

41 上下联动 助力创建省级卫生镇 李明

42 精准发力 昔日阡陌变通途 赵春娜

43 代表出“车”排除校门隐患 吴春玲



P14 广东：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任生/摄)

▶ 基层园地·乡镇篇

44 “一站一品” 打造代表联络站 李治 汤怡

47 “三问” 督办民生实事 莫珊

▶ 走近代表

48 郑代表的交通情结 晓理

49 用“萝竹” 带动乡村振兴 周帅

▶ 主任论坛

50 探索“五同” 工作法 做好县乡人大工作答卷
苏莹金

▶ 思考探索

52 加强人大对治水工作监督的实践与思考
王培军 张志远

55 试论设区的市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级人大常委会的“批准” 机制 孙莹 程建荣

▶ 三人谈

59 立法“小切口” 法治大格局 阿计

60 人大换届选举 优化代表结构 孙莹

61 促进数字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戚耀琪

▶ 以案说法

62 拾得ipad 归还失主后反遭质疑 徐嵩 王烁豪

▶ 法律信箱

64 遗失物被转卖后，失主能否行使追回遗失物的权利等3则

[封面摄影] 深圳前海蛇口片区

资料图片

李玉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深刻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 重大理念和实践要求

10月13日至14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10月15日，省委书记李希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落实意见。会议强调，一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二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提升全省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三要高举人民民主旗帜，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东实践。四要加强党委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为做好新时代广东人大工作提供坚强保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在我省引发热烈反响。我省人大工作咨询专家和人大工作者纷纷谈心得、说体会、讲感悟。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广东人大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10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李玉妹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强大动力和自觉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广东人大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李玉妹强调，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当作全省各级人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率先学，各级人大机关领导班子带头学，各级人大干部深入学，各级人大代表认真学，通过学习培训，深刻把握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任务要求，深刻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和实践要求。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完成好今年各

项任务，筹划好明年工作，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人大立法、监督和代表等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李玉妹要求，要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积极宣传各级人大学习贯彻情况，宣传各级人大特别基层人大贯彻落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经验做法，宣传各级人大代表履职风采，讲好广东人大故事。要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与时俱进 敢为人先 广集民智 扩大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华南师范大学地方立法与执法风险评估研究中心主任伍劲松教授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

地方立法既是国家法律的具体化，也是地方事务的法制化。广东作为全国第一经济大省与人口大省，地方立法以



改革开放为时代背景，以本省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基础，在地方立法上敢为人先，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不仅为广东的发展提供了规则支撑和行动指引，而且为其他地方的发展提供了诸多可资借鉴的经验，创造了地方立法工作的广东模式。

其一，与时俱进。进一步完善民主立法工作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地方立法的一系列制度规定，涵盖立项、起草、论证、公开、听证、咨询专家等全流程多个方面，运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开报名的方式，吸收公众代表参与立法座谈会，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开展立法协商，提高开门立法水平。

其二，敢为人先。尝试透过竞争机制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草案，率先开展地方立法听证并引入辩论机制，开创现场听证、网络听证等多样化的法案表决前立法听证形式。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和争议较

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立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及时妥善解决和处理立法中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努力寻求社会的“最大公约数”，实现各方面发展的平衡和利益的平衡。

其三，广集民智。对重大的制度创新与关涉群众重大利益的事项进行专门听证，透过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市民群众、行政相对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与社会团体的意见与建议，通过地方立法进行制度创新，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实现民主立法效益的最大化。

广东地方立法工作体现了形式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广东的立法实践表明，一部经过广泛公众参与的立法，其社会知晓度和实施效果都更为理想，可以创造更多更好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广东经验”。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永康

表示，在我党百年诞辰之际，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这是历史上首次以中央名义召开的人大工作会议，具有里程碑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一是总结回顾了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创建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个奇迹的光辉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二是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强调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必须做到六个坚持，包括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

面依法治国，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深入阐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质内涵和优势特点，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明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四是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提出了六个方面部署要求，包括很多含金量高的具体政策措施。总书记的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时代性，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这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牢记总书记的嘱托，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更好发挥地方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原则和要求贯彻到立法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扩大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对立法工作有序参与，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尤其要切实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让每一项法规制度都充分吸收社会各界意见。要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完善立法选题、论证、立项、协调、起草、调研、征求意见、审议、评估等制度，积极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等立法形式，提高立

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用好监督权 提高监督实效 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 突出矛盾和问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咨询专家、暨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法学院教授徐瑄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定标引航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贯穿了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领导人民奔向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程序步骤及具体要求。阐述了人民行使权力的方方面面，包括实施宪法、加快立法完善法律体系、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这些都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根本政治制度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民主政治的集中体现，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习近平总书记开创性地阐述了民主的价值及是否民主的判断标准，“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这些都是民主的实质内容，即民主是为了增加人民的福祉和满足了人民发展需要。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不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全链条、全覆盖、全方位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这一人类民主全新形式，赋予新内涵和新精神，为人类

民主制度探索和政治文明进步作出创造性贡献。

作为一名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领域咨询专家，将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协助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咨询专家的参谋助手和智力支撑作用，为提高我省人大监督司法工作水平、推进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作出应有的贡献。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梁卫洪表示，在建党100周年、“十四五”开局之年、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充分体现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让从事人大监督具体工作的同志深受鼓舞、倍感振奋，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不折不扣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审好“国家账本”、看好“国家家底”，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大局，强化政府预算各环节全过程的民主监督。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部署，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作用，充分利用社会各界力量，着力做深做实人大代表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专门委员会专题审议预算草案、预算执行联网监督、审计整改审前代表询问、预算支出绩效监督引入第三方评价等重要举措，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现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问效有机衔接贯通，切实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整体合力，不断提高监督实效。

二要全面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口径审查全覆盖监管，切实保障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健全国有资产报告报表体系、管理监督评价体系、整改问责机制、跟踪监督机制、与预算审查监督有效衔接机制，用好专题询问、作出决议、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方式方法，做深做实专题调研、初步审议和监督评价，推进国资管理信息公开透明，发挥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作用，努力在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完善体制、加强管理、推动改革、激活机制、控制风险、保值增值等方面取得更积极进展和更显著成效。

三要着力健全完善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制度体系，助力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认真总结我省实践探索，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着力加强政府债务预决算审查监督、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监管，确保政府债务管理在法治轨道上进行，确保债务资金安排使用更好体现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广东经验”。

倾听来自人民的声音 切实发挥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李茂停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为新时代推动人大制度、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提供了指引和遵循。总书记在讲话中对代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

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总书记对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是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人大工作特别是代表工作实践的深刻思考和系统总结，凝聚着我们党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初心使命，站位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鲜明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时代特色。我们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贯彻落实。

一是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虚心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深化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

二是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每年认真组织开展好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的“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主题活动，推动解决民生问题，切实发挥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把提出议案和建议作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基本的最主要的方式，要按照栗战书委员长提出的“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健全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归口督办、专项督办制度，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四是加强代表自身建设，通过组织代表学习培训，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引导代表严格要求自己，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带头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在为民服务中担当尽责，努力作为。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志云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把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放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的高度，为我们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指导方针和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监督和制约。在基层人大实践中，我深深体会到，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不是空洞的，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要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我们要深刻领会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人大工作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切实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在公共财政领域，党中央一直要求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广东省各级人大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积极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责任，对政府预算开展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实现了从事前审查到事中、事后监督的闭环，确保把钱花在“刀刃”上。整个过程中，充分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数据信息，一旦发现某些部门存在预算执行偏慢、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大等问题，就及时提出，推动问题解决。

目前，广东省各级人大普遍开展了参与式预算监督，让人大代表在审查监督政府部门编制预算，调整预算、决算，绩效评估等环节中，充分体现“我在场、我参与、我监督”的作用，实实在在感受到全过程民主的含义。这正是将人大制度转化为治理效能的积极探索。■

（任生 任轩）

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扎实做好年度各项工作

找准人大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 助推开创我省人才工作新局面

10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才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深入分析人才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系统概括提出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提出要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重要战略目标，明确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战略布局，是指导新时代人才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紧紧围绕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找准人大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助推开创我省人才工作新局面。

会议强调，要围绕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开展相关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牢牢把握重大机遇，聚焦服务“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抓住科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等关键环节，加快推进省知识产权立法，适时开展省自主创新、科技进步、高等教育等条例的立法修法工作，研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高等教育建设等监督工作，完成好

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关于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专题调研任务。要坚持党对立法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将立法人才培养纳入法治人才培养专项措施，建立健全符合人大立法工作特点的人才培养和选拔任用机制，完善立法工作队伍培训和交流机制，健全立法咨询专家制度，加强立法智库建设，提高立法人才的专业化水平。

为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提供法治保障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时，强调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抓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教育文化、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为推进“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等重大任务，为广东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强调，要积极配合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及时跟进

督办中央督察组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扎实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要加强教育科技文化立法，做好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省文艺发展保护条例和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要继续推进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要弘扬光荣革命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以实施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以新业绩新气象迎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召开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重点研究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问题，意义重大而深远。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领会总书记在中央政治

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人大工作抓好贯彻落实。要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扎实做好年度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以新业绩新气象迎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召开。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民办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办理好代表提出的制定《广东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议案，助力我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在推动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会议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在历次中青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系统抓好学习贯彻，努力建设“五过硬”“四忠于”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干部队伍。

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澳合作开发横琴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研究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重点举措，是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重大部署，是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的重要动力，有利于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也为新发展阶段广东改革发展提供了新的重大历史机遇。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总体方案》，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围绕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依法履行人大职责，深刻认识和领会推进合作区建设的人大角色、人大使命，结合人大工作实践，深入调研、强化落实，全力做好立法、监督和代表等工作。要立足合作区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成立工作专班积极支持和指导珠海市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围绕横琴开发开放建设加强“小切口”立法，为合作区建设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前海开发开放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研究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开发建设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增强香港同胞对祖国的向心力具有重要意义，也为新发展阶段广东改革发展提供了新的重大历史机遇。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支持深圳市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指导制定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健全外资和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机制，为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加强我省重点领域立法，抓紧制定、修改相关法规，充分发挥立法在产业发展、资源配置、创新协同等方面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要积极发挥人大监督作用，聚焦制度创新，

推动前海合作区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更高水平粤港澳合作，助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

立足人大职能定位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河北承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做好民族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要加强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省级地方性民族法规，做好自治县立法审查指导工作，加强民族立法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要加大监督力度，组织开展好《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执法检查和《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情况专题调研，推动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做好涉及民族工作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扩大少数民族代表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要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调研，从法治角度为促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承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好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加强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的监督，促进我省乡村振兴工作落地见效。要加强我省养老服务立法等相关工作，做好相关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相关建议重点督办工作，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任轩）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作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决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9月27日在广州召开，会期两天半。

会议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等11项法规的审查报告，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关于《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草案）》的说明，省政府关于《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修订草案）》《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草

案）》的说明；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省政府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省政府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

组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关于我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等。

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广州市排水条例》《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肇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任生 任轩）

省人大常委会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作出决定

9月17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机构在珠海揭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也于同日起施行，从而为横琴合作区有关管理机构的组建和运行提供及时必要的法规依据。

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关于合作区管理体制的要求，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决定分别对合作区范围，管委会、执委会、省派出机构的职能职权，以及省市两级授权或委托合作区行使的权限作出明确，共计5条。

对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决定赋予其在职权范围内对于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要人事任免4个方面的统筹决定权，这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保持一致。

对于执行委员会，决定明确其为承担合作区经济和民生管理职能的法定机构，负责合作区具体开发建设工作，并明晰该机构具有“国际推介、招商引资、产业导入、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民生管理”6个方面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值得注意的是，决定单列一条，要求省、珠海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省级、市级管理权限依法授权或委托执委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

此外，决定也明确提出广东省在合作区设立派出机构，履行属地管理职能，配合管委会和执委会推进合作区开发建设。

据悉，该决定于9月16日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蓝芳)

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在江门市召开



9月16日，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在江门市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活动中心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武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

衍诗出席并讲话。

武增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内涵丰富、思想深邃，对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提出新的更

高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载体，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的制度功效逐步彰显。广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要立足区位优势，大胆探索，原汁原味反映基层一线实际情况，讲好中国的人大故事、立法故事，不断提高地方立法实效性，推动新时代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王衍诗强调，要认真学习、准确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认清当前立法工作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立法工作，把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成为密切联系群众、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平台，努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东样板”。

会前举行了江门市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活动中心及法治广场启用仪式。会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介绍了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情况，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江海区人大常委会以及深圳市南山区人大常委会、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新华社区、茂名市高州市人大常委会作了工作交流。■ (任法)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率队到广州视察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示范平台运作情况，检查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建议重点办理工作以及省民政厅年度代表建议办理总体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如桂，秘书长王波参加活动。（任生/摄）

《广东省中医药条例》于10月1日正式施行。为推动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近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到广州深入中医药企业开展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成、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波参加调研。（蔡雨/摄）



9月23日是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常委会其他领导罗娟、陈如桂、吕业升、王衍诗、王学成、王波来到设立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的越秀区农林街第九选区投票站，郑重投下自己的一票。（任生/摄）

10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座谈会，动员我省广大企业主动扛起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响应“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倡议，踊跃支援乡村振兴工作，以新担当、新作为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如桂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波主持会议，35家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参加座谈。

(任生/供稿)



9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在广州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全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全省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经验做法，部署全省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工作，推动我省预算联网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业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任生/供稿)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座谈会，省人大代表侯雪梅、陆翠芬、蒋伟楷、赵广军、赵正权、潘开广、田中华、赖晓静就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约见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省直和中直有关单位的负责人，提出关切问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一一回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常委会选联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约见。

(任选/供稿)





广东：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尤其是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为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推动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我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特别是去年以来，在省委统一指挥下，全省一盘棋应对处置，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为我省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但对标对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书记李希提出“要加快补齐我省公共卫生短板，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保障”等具体要求，9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对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推动相关领域突出问题解决，受到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充分肯定。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本次专题询问，旨在通过这种法定监督方式，依法持续推进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上新水平，以更大的力度保障全省人民生命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为我省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打下更加坚实的健康基础，为我省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贡献新的更大的人大力量。

[策划：林永豪 王堂明 李亮明 摄影：任生]

综合报道

补短板 强弱项 堵漏洞

——省人大常委会依法推进“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纪事

文 本刊记者 灵迪

结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报告，9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对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旨在通过这种法定监督方式，全面深入了解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找准找实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高质量的意见建议，推动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中担起职责使命，加快补齐短板，为维护我省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为全面推进卫生强省和健康广东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次专题询问，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一项重要监督项目，充分体现了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重要论述和省委要求的坚定决心，体现了对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使命担当。

锁定“公共卫生”专题

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和稳定，事关社会政治大局稳定。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是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回应人民深切关注的迫切需要，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是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尤其是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总书记就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为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推动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总书记不仅提出“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的12字总体要求，还提出了“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病防治中的作用、完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发挥科技在重大疫情防控中的支撑作用、加强国际卫生交流合作”8个方面的任务，构成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四梁八柱”。

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有关部门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制定《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推动我省公共卫生事业取得显著成效，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省各级政府各部门有序协同、高效防控，做到了快速检测预警、精准开展流调，抓好防控措施落实，及时接种疫苗等，取得了较好成效，并为我国应对境外变异毒株疫情积累了宝贵

经验。但同时，我省公共卫生体系仍不完善。特别是今年5月下旬以来，传播力极强的新冠变异毒株是对我省防疫体系一次应急压力测试，暴露出我省公共卫生体系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省委书记李希多次就加快完善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出要求，要求全面总结5月本土疫情防控暴露出的问题不足和差距，加快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依法防控、依法治理，及时部署推进我省公共卫生领域的立法监督工作。今年年初，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我省公共卫生短板问题将继续成为监督工作重点，及时将这项工作纳入重点监督工作计划，拟在今年9月下旬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对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展专题询问，就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关于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的要求上来。专题询问是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做好本次专题询问意义重大。本次专题询问，一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主持联组会议并讲话

牢牢把握专题询问的正确方向；二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始终聚焦突出问题；三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确保问到关键、答得扎实。通过专题询问，推动我省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建设健康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如是强调，并对开展本次专题询问寄予厚望。

周密细致筹备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专题询问工作。李玉妹主任组织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专题询问工作方案，多次听取汇报，强调一定要把此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实效，并就下一步如何做好对省政府专项报告的审议并开展专题询问准备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成加强谋划，靠前指挥，每周都过问工作进展情况，带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对专题询问的工作内容和方式进行细化，并亲自组织修改专题询问有关材料，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常委会秘书长王波也非常重视支持，一直跟进指导。

2月份，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依照监督法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

工作暂行规定》，经充分征求意见后，召开专门会议集中研究，并报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同意，起草了《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的工作方案》。方案提出这次专题询问继续采取联组会议的形式开展，不仅明确了专题询问的目的、要求、指导思想，还明确了专题询问的工作安排以及后续跟踪督办等内容，拟提交2月下旬召开的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2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这个方案，并确定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和专题调研组。会后，常委会办公厅将该工作方案及时函送省政府办公厅及有关单位，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按照方案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注重搭建工作平台，主要是“三个一”：一是成立了一套机构。及时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成任组长、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主任委员于敏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成立了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广播电视台派员共同参加的工作专班。二是汇编了一套文件资料。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文章，了解掌握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同时认真收集习近平总书

记有关重要讲话和省领导讲话，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成册印发有关领导和本委全体人员。三是建立了一套工作制度。建立落实“每周一例会”工作制度，制定了工作台账，逐项分解和明确具体任务、工作时限及责任人员，从一开始就将这项工作引入高效有序的轨道。

精心组织部署

为使专题询问“问出深度、问到要害”，确定询问重点至关重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坚持广泛收集问题，一方面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加强沟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先后邀请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召开了9场座谈会和工作协调会，经反复沟通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达成共识。同时，运用纪委监督、审计监督、媒体监督中提出的问题，增强提出问题的专业化和精准化水平。另一方面，梳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社会公众对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发函给41名熟悉我省公共卫生体系的省人大代表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委员、公共卫生领域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建议。

为全面掌握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第一手材料，省人大常委会结合常委会爱国卫生执法检查、五级人大代表联动主题活动，采取实地察看、暗访、召开座谈会、视频拍摄等形式开展调研。

从3月开始到6月底，常委会分管领导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负责同志分别多次带队，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委员、省人大代表、公共卫生领域专家，分赴广州、珠海、东莞、韶关、汕头、潮州等地级市，深入乡镇、村开展调研。此外，还委托揭阳、湛江、梅州3个地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调研。通过走访察看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垃圾场站等重点场所，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共搜集了10大类问题、32个案例，为开

展专题询问奠定坚实基础。

7月，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汇报会，听取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应急管理厅等单位的情况汇报，同时研究专题询问事宜。会议结合调研情况、社会公众反映的信息等，对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初步拟出我省公共卫生体系专题调研报告的内容。

根据工作方案，专题询问会上将播放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电视专题片，用镜头实事求是展现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询问提供案例依据，同时增强现场感和视觉感。4月至8月，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先后召集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台专班人员，召开了12次工作专班会议，对搜集到的10大类问题、32个案例进行归类筛选和严谨论证，并两次发函给省卫生健康委等6个有关厅局征求意见，形成专题片（初稿）。8月3日，李玉妹主任专门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围绕如何拍摄高质量专题片，组织专班人员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公共卫生体系8个方面的目标任务，准确把握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和主要问题，对专题片的主题和内容以及专题询问的重点、组织实施、结果运用等重要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李玉妹主任指出，专题询问提出问题要对标对表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有关条文，立足广东实际，内容有所侧重，便于有关部门对照整改。为认真落实李玉妹主任的指示要求，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坚持对标精选问题和联动研判问题，在专题片提出了5方面13个问题，确保每个方面都有典型案例支撑，每个问题都有据可查。与此同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还委托省广播电视台根据专题片脚本，历经4个多月深入基层拍摄制作成电视专题片。经多次研讨和审核，不断修改完善，拟提交9月

下旬的专题询问会上播放。

8月中旬，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汇总各项调研情况，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专题调研报告指出，近年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护佑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挥重要作用。但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关于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特别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还暴露出一些短板、弱项、漏洞，主要有：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够完善，政府疾病预防管理能力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核心能力亟待提高，疾控机构的职责定位有待厘清；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仍需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治储备仍需加强，医疗救治能力仍需提升；各级公共卫生人才不足，培养力度不够，队伍建设滞后；公共卫生保障能力亟待提高，科技支撑作用发挥仍需加强；中医药参与重大疫病防治机制尚不完善，中医药救治传染病的特色优势发挥不充分；爱国卫生运动作用仍需深化，一些地方政府对爱国卫生工作内涵认识仍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卫生突出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公共卫生法治体系有待完善，法治宣传不到位，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缓报、瞒报、谎报疫情接触史的问题仍有发生。这8个方面问题，既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着重指出的问题，也是各方面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体现了全局性和代表性的

统一。专题调研报告报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后，送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并在省政府的专项报告中作出回应。专题调研报告为9月下旬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做了准备。

8月下旬，省政府有关部门将专项报告稿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征求意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随即召开本委全体会议，研究讨论省政府专项报告稿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调研报告，会后将对专项报告稿提出的修改意见反馈给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协调。

9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询问协调会，研究确定询问人、询问内容、应询机关（部门）、询问排序等事项。会后，将沟通协调确定的有关询问具体问题，报经常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转省政府有关部门作应询准备。9月中旬，省政府办公厅将应询的省政府负责同志名单，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将本部门参加应询负责同志名单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专题询问“零距离”

9月27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会议由李玉妹主任主持。

专题询问现场，8位常委会组成人



专题询问会现场

员分别就公共卫生联防联控机制、预警机制、物资保障、医疗救治、基础科研、中医药应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发表意见、提出询问。

省政府副省长陈良贤及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药监局、省医保局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本次专题询问，不仅向媒体记者开放，同时也通过电视、网络现场直播。

会议首先通报了常委会专题调研组的有关调研情况，随后播放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片，为常委会组成人员紧接着的轮流发问提供了有力依据和佐证。专题片播放后，与会人员一致认为专题片案例真实客观、画面有震撼力，有助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提高审议质量。

进入专题询问环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争先恐后发问。在两个小时的专题询问中，询问人提出问题理由充分、准确客观；应询人回答问题时深入分析原因，直接提出解决措施，既问出了深度和要害，又答出了责任和承诺。

专题询问聚焦8个方面问题进行，有力促进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一认识，找准差距，理清思路，提出具体整改举措，进一步推动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对于这些问题，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的已经采取措施解决，有的已提出解决思路和办法，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问答结束后，李玉妹主任进行了有针对性点评并提出整改要求，形成有始有终的完整监督链条。她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国家整体战略高度，深刻总结抗击疫情斗争的经验教训，系统论述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系统部署构建公共卫生体系的任务要求，明确要求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为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推动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刻认识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重

要意义，强化统筹协调，强化依法治理，全力推动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她指出，联组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重点突出、直截了当，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勇于正视问题，不遮不掩，回答坦诚，提出的改进意见和措施切实可行，既找准了差距不足、剖析了问题成因，又理清了工作思路、制定了改进措施，专题询问取得良好效果。

她要求，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我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压实工作责任，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全面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要认真梳理联组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省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加大公共卫生领域立法工作力度，推动省政府加快相关立法工作进度；持续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和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开展公共卫生相关法规执法检查，为我省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贡献人大力量。

省政府接下来将如何进一步抓紧、抓好全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陈良贤副省长说，本次专题询问聚焦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健康广东建设事业、公共卫生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他强调，全省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进度、责任单位，细化举措、分解到年、落实到人。要切实聚焦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全方位压实责任，以坚定的政治担当坚决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他表示，省政府及各部门将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坚决有力，落实上不打折扣，把继续密切配合好省人大

常委会的专项监督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省人大常委会此次听取、审议报告和专题询问指出的问题，将诚恳接受、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对反馈的意见建议，则进一步建立问题、任务、责任3个清单，确保以坚定的态度、更大的力度扎实做好整改落实。同时，以此为契机，推动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一方面，持续加强疫情防控 and 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慎终如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另一方面，继续加强防控救治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重塑我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物资保障体制机制，加快学科建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加快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进度，以更大的力度保障全省人民生命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为我省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打下更加坚实的健康基础。

专题询问不止于“问”

专题询问始于“问”，而不止于“问”，还应通过后续跟踪监督，推动政府按计划落实询问所指出的存在问题。

根据工作方案，会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认真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连同调研报告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6个月内，提出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稿，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征求意见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在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中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同时报告其在询问会上承诺研究处理事项的办理情况。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对省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专题询问会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关注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推动问题的解决。

9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向省委报送了《关于开展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的情况报告》。9月30日，李希书记作出批示，（下转第22页）

现场特写

专题询问： 推动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文 本刊记者 张琳琳

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何避免区域配合不畅、部门联动失灵？应急物资储备如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救治和服务能力建设如何加强？9月27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主持会议并讲话。多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公卫体系建设的突出问题询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问题 如何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的疾病预防工作？

回应 全面加强平战结合联防联控处置机制

我省是全国第一人口流动大省，对外商贸旅游往来频繁，一直是全国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战场。但调研中发现，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仍然存在区域配合不畅、部门联动失灵等情况。为此，曾超鹏委员首先发问：“省政府将如何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的疾病预防工作，发挥政府组织协调功能，建立各职能部门、社会团体、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协同配合的高效联防联控机制？”

省政府副省长陈良贤回应道，这次人大调研指出的问题，确实在一些地区存在，防控工作远没有到可以松口气、歇歇脚的时候。广东经济外向程度高，

对外交往密切，防控工作任重道远。接下来将强化上下之间、区域之间、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和联防联控，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在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方面，全面建立完善“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和“疫情防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工作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全面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兜牢基层网底。全面加强平战结合联防联控处置机制，坚持指挥体系有效运转，坚持常态化的定期研判调度，做到防控组织不变、人员在岗、管理运行及时，全面提高常态化精准防控向应急处置状态的转换效率。

问题 如何避免出现疫情监测盲区和监测失灵现象？

回应 多措并举提高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能力

通过多点触发快速预警，实现高效准确的疫情监测，是做好突发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控的关键所在。吴克昌委员指出，从此次疫情监测情况来看，我省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仍不完善，无法实现多点触发快速预警功能。他向省卫生健康委发问：下一步将如何整合公共卫生信息资源，完善智能化预警系统，增强传染性疾病预防监测能力，避免出现疫情监测盲区和监测失灵现象？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朱宏回应称，“非典”以来，我省已逐步建立完善了

覆盖各级医疗机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传染病监测报告网络，全球80%的新发传染病均在广东率先监测发现并有效处置。常态化防控以来，我省进一步提档升级传染病实时监测预警分析能力，除了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疫情防控作用，还建立了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已投入使用的“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实现了监测预警广度、智慧化程度和实战应用程度三方面的明显提升。

朱宏也坦言，现有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运行还不够完善，距离真正实现多点触发快速预警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省将多措并举提高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能力：一是完善多点触发预警系统功能建设和推广应用；二是进一步建立完善多部门、多元数据共享工作机制；三是优化数据采集方式，建立更加智能的症候群监测预警模式，压实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能责任，实现预警监测关口前移。

问题 如何完善物资供应、保障机制？

回应 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

何丽娟委员关注到，5月份我省新冠疫情防控过程中，暴露出应急物资储备和调运能力不足、群众生活用品供应不及时等问题。她表示，虽然新冠肺炎

疫情发生以来，我省各级政府都加大了对重大疾病应急处置财政经费投入，但抗疫物资和群众生活物资储备管理仍缺乏有效的调度机制，应急物资分配机制仍不健全。她问道：省发展改革委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善物资供应、保障机制？省商务厅将如何有效解决疫情防控过程中群众生活用品供应不及时等问题？

对何丽娟委员的发问，省发展改革委主任郑人豪没有回避。对此前公共卫生应对暴露出来的问题，他表示会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做到“吃一堑、长一智”，避免再发生类似问题。接下来，将加快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制度，引导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完善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布局；完善应急物资产能布局，提升生产动员能力；完善应急物资采购机制，保障供应安全可靠；提升应急调运保障能力，畅通物流链条。“下一步，我们将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原则，进一步提升全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水平。”他最后表态。

省商务厅党组成员罗练锦补充回答道，对疫情初期部分区域存在物资供应不及时、秩序不够有序的情况，已及时跟进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目前已建立了“省、市、县、镇”四级物资保供体系；派出工作组现场督导，重点解决管控区域供应渠道、供应点、“最后100米”配送等核心问题。同时，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物资保供体系，畅通配送渠道，及时响应群众诉求。

问题 省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进度如何？

回应 拟选址东莞 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是不断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过程中，需要统筹解决的问题。当前我省有两个比较突出的问题，



专题询问现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争先恐后“发问”

一是省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尚未开始建设，全省77家公立医院可转换传染病区还有部分未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基层医疗卫生救治和服务能力不足，对于重大传染性疾病首诊发现和防控应对处理能力差。就此，刘涛委员向省卫生健康委发问：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快推进省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和医院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进度？又将从哪些方面入手提高乡镇一级医疗机构医疗救治能力？

朱宏应答，目前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拟选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下一步将立足构建华南区域传染病医防融合高地，发挥省级传染病救治体系“龙头”“托底”、“综合协调”和“应急保障”作用。关于县级医院传染病区建设，年底前，我省将完成57个县的77家公立医院规范化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疫情时可开放不少于5623张可转换传染病床，实现“平疫结合”。在基层医疗卫生救治和服务能力建设方面，粤东西北地区47家中心医院升级建设后新增病床数10341张，乡镇一级医疗救治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他坦言，基层医疗救治、服务能力建设仍有明显短板，尤其是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救治能力亟待提升。接下来，将以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基层机构活力；实施医疗救治能力强县工程，同步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加大省市级对市

县级、市县级对乡镇级、乡镇级对村级医疗机构的帮扶力度，夯实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基层卫生人才基础保障。

问题 如何强化公共卫生体系的科技支撑？

回应 加强关键技术研发 发挥广州实验室科研高地作用

侯雪梅委员关注到，我省公共卫生基础科学研究能力比较弱，公共卫生科研平台欠缺的问题突出。对此，她询问省科技厅：接下来将采取哪些措施，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科研单位作用，加强公共卫生科研平台建设，提升科研攻关能力，强化公共卫生体系的科技支撑？

省科技厅厅长龚国平介绍，今年5月，钟南山院士领衔的广州实验室挂牌成立，致力打造防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综合性研究高地。下一步，省科技厅将重点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人民群众关心问题，继续做好公共卫生领域科技工作。一是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推动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药创制”“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安全技术”等专项实施，加强临床诊治、药物研发、病原学与流行病学等关键技术攻关，提升我省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的能力，强化生物医药和卫生健康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供给。二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科研攻关，支持我省开展变异毒株疫苗的研发、疫苗保护效果的评价，



省政府副省长陈良贤及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委员提问

推动高灵敏度快速检测试剂技术取得突破。围绕病人救治，深入总结在防治新冠肺炎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加强中药有效活性成分筛选。三是建立更加高效的科研攻关协同机制，推动政产学研医精准合作。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公共卫生科研平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开展“大联合、大协作、大团队”协同攻关，提升公共卫生领域科技引领性和凝聚力。

问题 如何加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能力建设？

回应 涉疫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保障充足

5月份应对本土疫情中，暴露出我省医疗废物处置缺乏区域联动协调机制。在大规模疫情爆发时，涉疫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强、应急收运能力不足、收运设备安全系数不高等问题给疫情防控埋下了隐患。钟流举委员为此询问省生态环境厅：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能力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鲁修禄表示，今年我省出现本土疫情，隔离酒店、入境航班产生的涉疫生活垃圾收处量非常大，较去年的收运处置量大幅增加。对此，广东做到了两个100%，一是对所有的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二是医疗废物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

鲁修禄分析了我省在涉疫生活垃圾处置工作的两个特点，一是谋划早、部署早、落实早，二是疫情发生后强化处置保障，包括协调机制、技术指导、区域协同联动等，确保了收运处置平稳有序。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强化部分地区涉疫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能力的调度协调，进一步强化涉疫生活垃圾收运能力，推动调整部分城市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问题 中医药如何更好应用到重大疫病救治中？

回应 继续加快推动我省中成药注册上市

我省中医药全面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成效明显。但疫情防控过程中也反映出中医药运用到重大疫病救治当中还存在不少障碍，一些确有成效的经方和中医治疗手段不能快速应用到临床救治当中。如何进一步简化中成药审批流程、加快审批进程？如何拓宽中医药使用范围，使中医药更好应对公共卫生事件，服务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张蓓委员就此向省药监局和省医保局发问：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

省药监局局长江效东表示，疫情发生以来，中药在抗疫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去年我省中药制剂“肺炎一号”的审批，在全国率先打响中药制剂抗疫第一枪，今年获批上市的化湿解毒颗粒则是全国首次按照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

制剂审批的品种之一。接下来，我省将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注册审批流程，推动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创新，加强中成药重点项目及企业的服务指导，提升中药检验检测及安全评价能力。

省医保局局长肖学也回应，省医保局通过医保支付政策优化，全力支持我省中医药发展。通过支持临床中医药应用、开展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推进“互联网+”中医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等措施，全力支持我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问题 基础性长效性爱国卫生工作如何补短板？

回应 完善卫生创建管理长效机制

近年来，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基础性、长效性爱国卫生工作还有不少短板，环境卫生突出问题仍然存在。李元林委员将关注的目光投向了环境卫生治理问题，他发问道：

“省卫生健康委接下来将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加强环境卫生治理，进一步推进我省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切实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朱宏直言，针对个别地方爱国卫生工作推动力弱化、环境卫生治理薄弱等现象，将坚持问题导向，一是抓好重大法规贯彻落实，加强《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宣传学习，二是坚持以农村为重点，加快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卫生水平。加强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建筑工地、小餐饮店、小作坊等场地的环境卫生治理。压实属地责任，将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列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重点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完善卫生创建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创建成效，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地级市全覆盖，省卫生城市县级市全覆盖，省卫生县城全覆盖”3个目标，国家和省级卫生乡镇比例达到50%。■

代表声音

出谋划策：为我省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提供法治保障

文 本刊记者 筱臻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为我省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提供法治保障出谋划策。

张蓓委员在审议中提出，报告中关于公共卫生人才体系建设方面，应考虑到疫情防控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在特殊时期，更应加大力度配置更多公卫人员。目前我省公卫人才缺口大，人员流失严重，建议省出台强有力的政策、措施加强公卫人才队伍建设，留住现有公卫人才。

阎静萍委员建议加强对欠发达地区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力度，一是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强化财政保障；二是强化对欠发达地区公共卫生人才的培养，加强顶层设计，出台相关政策，留住专业人才。

龙丽娟委员表示，目前“穗康码”和“粤康码”存在差异，比如在健康申报方面，两者统计时间相差较大。建议对此进行完善，规范统一标准，方便群众，更好服务疫情防控工作。

张永安委员认为，珠三角基本人均公共卫生支出比粤东西北地区的人均标准高了不少，同时还有省级财政补贴，要重视两者之间的差距。建议调整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占卫生健康领域经费支出比例，目前用于“看病”的经费比较多，建议提高用于“防病”的经费支出。

邓中青委员说，报告强调要加强卫生健康常态化宣传教育，但目前政府采购目录里不包括健康宣教服务，有需要的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想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却无法开展政府采购，建议解决政府采购服务目录问题，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力量强化健康宣教。研究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防止居家隔离时复阳导致的新冠肺炎疫情传播。

（上接第18页）对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了要“继续加强跟踪监督，推进专题询问真正落地见效”的要求，充分体现了省委对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

为贯彻落实李希书记的批示精神，按照李玉妹主任在专题询问会上的讲话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中找方向、找依据、找答案，强化对我省公共卫生领域立法监督工作的发力点和突破口，自觉将巩固深化专题询问成效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制定《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问题跟踪监督工作方案》，对照专题询问会上省政府提出的问题、任务、责任3个清单，持续强化跟踪监督，督促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严格落实责任，加大整改力度，确保专题询问真正落地见效。明年，常委会拟安排开展4项工作：按照《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专项工作计划》，督促省政府抓紧推动相关立法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公共卫生法规体系，为我省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切实

推动解决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突出问题；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从源头上切实提高公共卫生管理水平；开展《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执法检查，在更大范围、更深层面推动法律法规切实得到贯彻实施。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省人大常委会将依法持续推进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上新水平，以更大的力度保障全省人民生命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为我省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打下更加坚实的健康基础，为我省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贡献新的人大力量！■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就加强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了多个相关建议，涉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方方面面，有力推动了“健康广东”的建设步伐。

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

宋亚养

为了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全面提高我省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议：1. 完善应急动员机制。建立市县镇村四级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军地联动、政企联动等快速应急响应机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高效协同工作模式。2. 健全集中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推动建立跨省邻市之间信息共享、疫情处理、集中转运、联合救治等会商协作机制。3. 完善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一是提升区域性公共卫生应急救援能力。二是提升区域性传染病防控能力。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三是提升区域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快推进市、县级专科医院（病区）建设，在常住人口密集的地级市建设传染病专科医院。4. 建立完善新的大数据服务体系。结合“数字政府”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依托公安、交通、通讯、医疗等多维度大数据，健全疫情报告监测预警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体系。

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平台

林贵喜

健康医疗大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是实施“数字中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措施。建议：1. 建立以“电子健康码”为全省统一识别码的“健康身份

证”。实现跨机构、跨地域健康服务“一卡（码）通”和实名制就医，解决各地医院“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通用”的堵点问题。2. 强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整合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防疫出行卡、出生医学证明、计划免疫、家庭医生服务、慢病管理、治未病、医养结合、无偿献血、线上支付、医疗保险、居家养老服务等大健康数据。3.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共享。由各医疗机构间建立数据互联或建立第三方数据共享平台对患者数据进行查询共享，减少重复检查，缩短排队时间，杜绝无效就医，提升医疗健康服务的水平。4. 利用新技术创新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借助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为互联网医院提供数据支撑，为常见病及慢病复诊患者提供院前、院中、院后一站式就医流程优化，真正实现患者足不出户即可送药到家的一站式服务。5. 出台更多有利数据增值的政策。试点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探索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新机制，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制度。

建设公共卫生疫情战略物资储备库

周小萍

在常态化抗疫背景下，我省各地急需建设公共卫生疫情战略物资储备库。建议：1. 在各地建立公共卫生疫情战略物资储备库。2. 充实公共卫生疫情战略物资储备库的储备内容。3. 充分发挥公共卫生疫情战略物资储备库的基本功能。一是战备生产。应建立战备生产企业名单，并成立公共卫生疫情战略物资行业协会，以整合市场资源形成充足的战备

生产能力。二是战备储备。通过模型计算得出必要的储备量，制定严密的收储计划，涵盖收储周期、收储量、收储价格、收储交割机制。三是市场轮换。根据医疗物资的特性，在物资有效期内通过市场机制实现轮换。政府应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采购储备库目录内的物资以实现物资的轮换更新，同时引导医药卫生流通企业将仓储物流基地落地到储备库。

方便市民获取疫情等特殊时期预防中药方应用

陈东平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多地推动了中医药及时全面深度介入诊疗全过程，打出中西医结合救治的“组合拳”，有效降低了轻症患者转为重症、危重症的发生率，提升治愈率。然而在实际应用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患者购买中药组方（药食同源及非药食同源）均需要医生针对患者一人一方，凭处方在药品零售机构或医院进行购买。这对疫情等特殊时期，医疗资源严重不足时，患者获取中医药的有效预防、治疗手段产生了极大的门槛，及对后期发生争议时药品提供方存在极大的争议。建议：1. 完善“协定处方”定义及使用范围。扩大至协定处方公布范围下属的机构，或一定地域性的医院、药店等机构有效。并可为限定监管部门或协定方指向的居民进行组方合规销售及代煎服务。2. 在特殊时期，把各地推出的预防方、治疗方分级分类，部分纳入区域“协定处方”免处方销售。3. 对机构为健康人、患者赠送中药预防汤剂行为进行规范。在特殊时期如疫情期间，建议部分预防组方（纯药食同源或讨论确定）协定方可经合法途径为健康人、轻症患者提供赠送。而超出该范围的组方及代煎汤剂，应明确指出社会机构不可自行进行赠药，需依法经慈善机构进行适当范围及针对特殊人群的赠送。

加强我省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叶丽燕

农村医疗条件相对较差,宣传覆盖面窄,居民以老人和儿童居多,他们的个体防护意识和健康知识掌握程度比较弱,因此更容易受到病毒的“威胁”。建议我省应加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力度,发挥基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的监测排查作用,打好我省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保卫战。一是应进一步加大我省农村疫情防控的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农村地区群众的防控意识,引导农村地区群众真正养成戴口罩、勤通风、常洗手的生活习惯。二是应进一步严格落实我省农村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要求。三是应进一步强化我省农村基层医疗系统监测排查作用。应发挥基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的监测排查作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针对基层医疗条件不足的情况,建议采取一些便捷有效的防疫办法,例如要求所有药店、卫生室,对购买退烧药、感冒药的病人进行跟踪和回访;基层医疗机构接诊过程中,对患者测体温、查验健康码之外,还要细致询问出行记录、流行病史等,并对发热患者进行严格记录和上报;对于发热病人的转诊,由卫生室安排通过救护车或其他专用车辆进行转运,避免再接触其他人群等。

加快社区医院建设,探索分级诊疗体系集团化运营机制

罗丹

新冠疫情的爆发进一步凸显了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的重要性。要加快社区医院的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创新医保支付机制,推动卫生工作率先实现“从治疗疾病向保健康的战略转变”。建议:1.完善三级诊疗架构,组建医疗集团,集团化运营。2.包片区医保卫健联动,总额控制、结余留用。必须建立起资源与利益共享医疗体制,让医院愿意去做群众防病健身、保健预



(资料图片)

防,愿意去做让群众少生病的工作。3.转变政府职能,重监管,轻指导。政府部门做好顶层设计后,主要工作是建立可行的监管体系。监管体系不要一味行政命令与行政处罚,更应该重视第三方评价体系的建立,建立立体监管评估体系,监督政策的落实状况。

提高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水平

林贵喜

县域医共体内药事管理同质化建设相对滞后,通过加强政策、领导支持,树立药事管理新观念、加强药师人才队伍建设,统一药品采购及信息化建设等举措,不断推进医共体内部药事管理同质化发展,充分发挥基层药学人员专业特长,从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和优质药学服务水平。建议:1.转变药学服务模式。基层医共体内药事管理应积极更新传统思维模式,促进从“以药品供应为中心”向“以患者为中心”的药学服务模式转变。2.成立医共体内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统一协调医共体内药品管理、合理使用等。3.加强对基层医院药学部门建设与管理。4.建立医共体内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药品采购供应目录。一是医共体内成立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小组;二是统一药品采购供应目录。三是医共体内下级医院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对慢性疾病的有效管理,因此在慢病用药上在医共体内要达成相对统一的意见和共识,可通过规范慢性

病的临床路径,制定统一的慢性病用药目录。5.加强医共体内药师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药学服务加快转型。6.加强医共体内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

进一步完善村级卫生站建设

夏冠新

建议省政府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建设的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村级卫生站的设施和医护人员的配备,方便群众(农民)就近看病治病。解决群众看病难的问题(特别是年老的群众),减少群众看小病也跑去上一级卫生院或大医院的现象;以人为本、以人民群众为中心,让村民能及时看病治病,切实保障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助力乡村振兴。

将传染病防治工作列为每年政府工作报告重要事项

邢益强

建议政府对此前防控疫情工作中所暴露的问题,逐一搜集、分类、梳理和分析,并以问题为导向,对照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排查筛查,查漏补缺。将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财政和物资保障等放在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找差距、补短板、抓落实、见成效”,将传染病防治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情况、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等纳入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接受人大的监督。■

广东率先探索新兴领域立法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解读（上篇）

文 李琼 周超中 封丽

7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10章72条，是广东研究加强新兴领域立法的重要成果，成为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统计分类等最新政策出台后的首部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不仅使广东数字经济系列产业政策于法有据，为其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还在新兴领域支持和鼓励先行先试，立法给予引领和推动，对于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影响。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数字化转型正在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发生深刻变革，对世界经济、政治和科技格局产生深远影响。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一些非常重要且专业的发展理念、技术概念日趋成熟，已经写入了条例。从专业的角度和特征把握立法的基本精神，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数字经济的提出、发展与条例的总则界定

2016年，杭州G20峰会通过了《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与合作倡议》，首次将“数字经济”列为G20创新增长蓝图中的重要议题，阐述了数字经济的意义和指导原则，数字经济的概念从那时起应运而生。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数字经济，指出要推动“互联网+”深入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加快成

长。之后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对数字经济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促使数字经济在新兴领域蓬勃发展，不断取得重大成就，上升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国家陆续制定出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文件，对数字经济作出规划部署，明确了工作原则和重要任务，为地方数字经济立法指明了方向。条例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作为立法目的，在总则规定“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引领、数据驱动、融合赋能、包容审慎、安全发展的原则。”

数字经济是正在活跃发展中的一种经济形态，虽然不断发展壮大，但其概念却并没有权威定义，只是关于其内涵分别形成了两种通说观点。一种是，2016年G20杭州峰会《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与合作倡议》认为，数字经济是指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另一种是，2017年7月中国信通院发布《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认为，数字经济是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通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

融合，不断提高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速重构经济发展与政府治理模式的新型经济形态。条例草案曾综合这两种通说观点，将数字经济定义为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然而，在立法调研、专家论证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对此定义有不少异议。恰逢各方面对其法定含义争论不定之时，2021年5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对数字经济概念作了界定，条例及时对总则所作定义进行了修改，规定“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更加权威和明晰地界定了条例的适用对象、适用事项。

数字经济的两大核心、三大要素与条例的框架结构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分设“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三节内容，明确了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核心位置。中国信通院2017年开始每年均发布“数字经济白皮书”，其主要观点是数字经济蕴含丰富内涵，包括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大部分，

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重塑生产力，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

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进一步从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个方面，分别从经济社会全行业 and 数字产业化发展领域，确定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的基本范围，具体将数字经济产业范围确定为：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5个大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对应的01-04大类即数字产业化部分，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第05大类为产业数字化部分，指应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为传统产业带来的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是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并且，国家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主管部门同时着重强调，数字经济紧扣三个要素，即数据资源、现代信息网络和信息通信技术。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总之，数字经济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文件，均指明数字经济发展核心在于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不可或缺的三个要素在于数据资源、数字技术、现代通信技术开发利用，已经成为数字经济业内共识并已付诸实践。因此，条例的框架结构、内在逻辑和章节内容也据此搭建和分配。

条例立足广东实际，突出产业基础好、市场大的发展优势，原则上按照二大核心、三大要素整体构建框架结构，设置了10章内容规范，在总则、保障、附则3章的基础上，用7章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大核心，并依托“数据资源、数字技术、通信网络”三大要素驱动，即：第二章“数字产业化”，这是一大核心，是数字经济的基础部分。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可以并称“产业数字化”，为与省情实际密切结合，条例将产业数字化进一步细分为工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三章，

体现了我省作为数字经济大省的实际特征和发展战略，这是另一大核心，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部分，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主阵地、大市场。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分别紧扣“数据资源、信息通信技术、现代信息网络”三大要素，共同构筑数字经济内生动力。其中，第六章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发展关键生产要素的驱动作用。第七章数字技术创新，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作为数字经济发展重要推动力的引擎作用。第八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数字基础设施作为数字经济发展主要载体的支撑作用，提高现代通信网络技术水平，使通信要素驱动效益更加快捷高效。

数字经济的发展现状、促进重点与条例的主要规范

广东作为数字经济大省，近年来出台实施了一系列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举措，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成效，2020年我省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约5.2万亿元，占GDP比重46.8%，全省数字产业化增加值规模约1.73万亿元、产业数额化增加值规模约3.47万亿元、5G基站累计12.42万座约占全国17.5%，数字经济规模和发展指数均居全国第一。据中国信息通信研

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具体经济指标如表1、表2。

为了支持先行先试，发挥立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推动广东数字经济规模和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条例围绕数字经济的发展方向、促进重点主要做了以下规范：

一是明确数字经济发展基本问题。在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发展原则和重点、政府及部门职责等基本问题，如就数字经济整体发展重点规定：“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核心。数字产业化主要促进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的发展；产业数字化主要促进工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等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发展。”

二是推进数字产业化。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发展，培育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条例分别就着力打造集成电路、软件、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高地，发展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建设战略性产业集群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三是推进产业数字化。规定县级以

表1 2017-2020年广东数字经济指标表

序号	年份	规模（万亿元）	增速（%）	占GDP比重（%）
1	2017年	3.66	21.7	40.8
2	2018年	4.3	17.6	44.3
3	2019年	4.88	13.2	45.3
4	2020年	5.2	6.6	46.8

表1 2020年全国及部分省份数字经济指标表

序号	地区	规模（万亿元）	增速（%）	占GDP比重（%）
1	全国	39.2	9.7	38.6
2	广东	5.2	6.6	46.8
3	江苏	4.4（约）	8（约）	43%（约）
4	浙江	3.1（约）	超过10%	45%（约）

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智慧农业，促进乡村振兴；创新服务内容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区分重点，分别从基础设施、技术、生态、平台、应用等方面推进工业数字化；从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数字乡村新业态等方面推进农业数字化；从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方面推进服务业数字化。

四是发挥数据、技术要素赋能和基础设施支撑作用。为发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驱动作用，对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开发利用、交易、质量管理、安全保护等作了规定。为发挥数字技术创新的引擎作用，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技术创新体系等作了规定。为发挥数字基础设施作为主要载体的支撑作用，对通信网络、新技术、储存和计算等基础设施建设作了规定。

五是加强数字经济促进保障。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主要由政府主导、部门推动，条例在完善关于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新业态人才评价机制和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作用的基础上，对政府及部门促进保障工作规范了一整套保障措施。一方面，加强数字经济组织保障。强调提高政府数字化效能，在

财税、金融、人才、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供应、电力接引、设施保护、政府采购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市场环境，包容审慎监管，优化智能化服务。另一方面，压实数字经济保障责任。在明晰省、市、县人民政府不同职责定位，明确和细化具体条款中有关部门职责的基础上，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执行本条例的工作计划，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执行情况，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级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还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数字经济与数字化的关系以及条例用语释义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数字化发展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生态四章。数字经济强调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数字社会强调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

字生活。数字政府强调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数字生态强调坚持放管并重，促进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统一，构建数字规则体系，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条例在针对数字经济本身实质内容，设置章节作出促进规定的同时，考虑到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都是数字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三者互为支撑、彼此渗透、相互交融，为理清关系，兼顾数字化发展战略的整体协同，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一体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此外，新兴领域发展日新月异，不断产生新的名词且不断更新概念含义，立法有必要为创新发展预留空间。因此，条例没有对所用的现代信息网络、信息技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上云上平台、5G、大数据、工业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物联网等专用名词作出解释，反而更利其内涵和外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完善。■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0大湾区数字经济与科技产业高峰论坛在深圳举行（资料图片）

运用法治思维 为城市改革创新保驾护航

——珠海特区立法探索侧记

文 黄鹤林 吴志远



珠海大剧院（资料图片）

6月1日,《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珠海垃圾分类进入法治化新阶段,也意味着珠海对于垃圾分类的态度由“倡导”变为“要求”。条例借助法律强制力和约束力,为提升城市垃圾治理水平提供了法治保障。

改革开放初期,珠海作为经济特区被赋予特区立法权,为特区探路贡献众多先行先试法制经验。2015年,全国人大对立法法作出修改,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自此,珠海在综合运用两个立法权的机制下,引领经济特区迈向治理现代化。体现地方立法特色,服务当地发展大局,是珠海市开展立法工作的重要思路。面对政治、社会、文化

等各领域飞速发展的实际,珠海善于运用法治思维为城市改革创新保驾护航。

截至2021年5月31日,珠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共通过法规及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159件,制定法规112件。其中,制定经济特区法规79件,为推动珠海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法治思维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作为全国改革试验田和对外开放窗口,珠海一直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以2018年推出的《珠海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为例,这项事关民生福祉与社会和谐稳定的法规,前后历经珠海市人大常委会五次审议,成为珠海市开展地方立法工作以来社会关注度最高、征求意见范围最广、审议次数最多、社会反响良好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特别突出党建引领在物业管理中的作用。其中提出,要鼓励和支持党员业主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业主委员会成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等。法规充分发挥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的作用,为处理物业管理纠纷事项提供行之有效的法律依据。

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用法治思维系统解决城市建设发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是珠海运用立法权促进城市治理水平提升的重要抓手。

近年来,通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系列立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人民调解等领域的立法,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进一步提升。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人大常委会迅速作出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治支撑。

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到出租小汽车

管理，从律师执业保障到人才开发促进条例，围绕城市发展所需，珠海借助敏锐的“法治触角”将立法工作做的更深、更细，为推动经济特区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精细管用解决发展实际问题

地方立法的生命在于地方特色。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陈甦把珠海法治建设的工作成效归纳为“真、实、精、细、久”。一直以来，珠海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立法工作着力解决当地面临的实际问题，念好“准”和“实”两字口诀。

入夜，走进珠海香洲前山河畔，微风徐徐，水面波光粼粼，来往行人聊天声、欢笑声声声不断。对比昔日又脏又臭的景象，通过多措并举的水体治理，如今这里的河流已经重新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在这背后，离不开立法力量的推动。前山河是珠海的母亲河，一直以来，前山河的治理广受关注。《珠海经济特区前山河流域管理条例》出台，从法律法规层面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保执法。法规实现多项创新，例如建立属地行政首长负责制对水域治理实行双向考核；实施分类控制，将建筑、道路、广场、绿地雨水收集利用等海绵城市建

设要求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等，持续系统推进前山水环境改善。

前山河的美丽蜕变，是珠海在立法体系下坚守生态定力的有效例证。为保护海滨城市的美丽环境，珠海通过制定规划、环保、土地、人口、道路交通五个基础性法规，把“不以牺牲环境获得一时发展”“在城市发展同时共享山水资源”等共识及时体现到法规条文中。被誉为“百岛之市”的珠海，还通过《珠海经济特区海域海岛保护与开发条例》，以地方法规全面规范海域海岛管理、统筹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经济等行为，守护海岛生态环境。

在沿袭与创新中，珠海牢牢坚守住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原则，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生态宜居共生共赢，留住了这座城市青山绿水、蓝天白云、陆岛相望、山海相拥的美丽画卷。

粤澳合作探索立法新经验

当前，珠海经济特区迎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粤港澳大湾区三地融合发展不断深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起步。发展是第一要务，围绕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粤澳两地体制机制创新突破，珠海的立法“履历表”有许多亮点。

随着城市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开

发新城区优化提升老城区治理水平是一道重要命题。在《珠海经济特区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中，珠海效仿国际经验，全面理顺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建设主体、运营管理机制、投融资机制及技术标准体系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条例要求符合规划进入管廊的管线强制入廊，避免城市“拉链路”现象，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

为破解跨境人才在珠海的执业壁垒，《珠海经济特区港澳旅游从业人员在横琴新区执业规定》出台，提出具备规定条件并经合法备案的港澳旅游从业人员可在横琴新区执业，为港澳旅游专业人才更加便利化地在珠海交流合作提供制度保障。这也是珠海立法认可港澳建筑及工程咨询专业人士在横琴的执业资格后，再次运用特区立法权认可港澳专业资质。

近年来，珠海聚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为横琴承担特殊政治使命和经济使命提供立法保障。成立珠海经济特区立法研究中心，并与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横琴新区共建“珠海经济特区法治协同创新中心”，为高质量立法提供智力支持；主动加强与港澳的立法交流，与澳门立法会、法务局等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助力粤澳两地创新立法。■

（作者单位：珠海市人大常委会）

（上接第31页） 为人大代表开展用法咨询、立法征集提供专业意见。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街道还把人大立法、普法宣传贯穿日常工作中，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寓教于乐、寓学于乐，推动形成全辖区积极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汕头市律师协会被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紧密结合汕头律师行业的实际情况，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发挥了立法基层联系点的作用。比如，市人大常委会将《汕头经

济特区律师执业保障条例》的立法项目列入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汕头市律师协会承担起制定《汕头经济特区律师执业保障条例》的各项有关工作，在立法专题调研中，该协会介绍了本市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行使知情权、调查权、阅卷权、会见权、辩论权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就“依法保护法律服务秩序，从严打击非法法律服务”“协调规范有关单位，依法保障律师调查权”“明确细化重大事项告知制度”“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建立电子案卷移送制度保障律师阅卷权”等方面提出当前立法急需解决的迫切问

题。协会还先后召开了多次工作会议对此项立法工作进行部署推进，成立了由市律协负责人、秘书处骨干人员、资深律师合计19人组成的条例起草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了工作推进计划，明确了各节点完成时间，并根据具体工作分工，成立了外联组、起草组、调研审议组、后勤保障组，有序推进此项立法工作。经过广泛调研，集体研究，日前已按计划完成《汕头经济特区律师执业保障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

（作者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开门立法”开到群众家门口

——汕头市7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架起民意桥梁

文 任 汕

“治理不文明行为，涉及众多政府部门，社会对执法部门职责不够了解，有问题不知道找哪个责任部门，也不便监督，建议明确。”这是《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出台前，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金霞街道碧霞社区居委会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此意见高度重视，予以吸收，在条例中创设了执法清单公开制度，要求“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对列入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明确相应的执法主体、法律法规依据和处罚标准，向社会公布”，落实了治理责任。

这也是汕头市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近三年来工作的一个缩影，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桥梁纽带作用日益显现，成为畅通民意的立法“直通车”。

设联系点开门立法

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立法法的具体措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根据立法法规定和汕头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部署，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在各区（县）、部分镇（街道）、村（居）委和有关行业协会建立一批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

2018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程到景德镇市（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南昌市和柳州市市人大常委会，

学习借鉴全国、省、市三级立法联系点的建设运作先进经验。2018年8月，经认真研究决定，东墩街道办事处、石炮台街道新华社区居委会、金霞街道办事处、金霞街道碧霞社区居委会、达濠街道办事处、礮石街道珠浦社区居委会、上华镇、金灶镇、雷岭镇、后宅镇、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汕头市律师协会12个单位被确定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并明确了这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内容，包括：对市人大常委会编制的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在本辖区内广泛征求意见，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印发征求意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组织调研，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反映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征集基层群众、组织的意见建议；有组织地参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组织的立法调研和会议；及时反映基层群众、组织提出的立法建议和要求等，拓展了群众参与立法的渠道，把立法的“大门”开到了群众家门口，切实提升了群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增设联系点覆盖全市镇街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2018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立法联系点授牌活动。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吴启煌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专题研究，要求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联络站有机结合起来，拓展工作范围，提升工作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平召开立法联系点工作座谈会，听取加强和改进立法联系点工作意见建议，每年都赴省、市基层立法联系点了解工作情况和群众意见建议，研究推动联系点建设。2020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定《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明确联系点设立原则、范围、程序、联系点发挥作用的途径和形式、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经费使用、组织协调。市人大常委会还加强业务培训，先后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中国政法大学、四川大学组织的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和立法技术培训。此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立法联系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每年安排30万元，支持联系点建设。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定一名领导、一个科室和一名科级干部定期进行沟通交流，组织协调联系点工作，为联系点的正常运作提供了服务保障。

为进一步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市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融合建设，促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常态化、规范化运作，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市人大常委会近期在原来第一批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基础上，以市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为依托，增设了第二批6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实现了全市镇（街道）联系点全覆盖。



俯瞰汕头一湾两岸（资料图片）

首批联系点发挥特色有成效

首批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近3年来，充分发挥各自特点特色，从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意见建议征集，参加法工委专题调研，法规草案修改到法规宣传，实现全过程参与、全过程民主，在反映社情民意、加强法治宣传、法律实施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比如，石炮台街道新华社区被市人大常委会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积极创新探索，抓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建设，着力发挥“采集器”“转换器”“传声器”“助推器”“存储器”“五器”作用，推进基层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真正体现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优势，相关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该联系点成立了基层立法联系工作小组，由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任组长，社区“两代表一委员”、街道司法所、社区法律顾问、专业人才等20人为成员，在接收到上级关于立法征询意见通知后，基层立法联系工作小组坚持做好“三部曲”：一是认真研读草案说明，吃透立法精神、做好立法语言的“翻译”，与市、区人大常委会加强沟通，充分了解立法背景、立法目的、与公民权利义务密切相关的内容；二是向不同群体发放草案征求意见稿，走访收集社区居民代表及驻社区单位意见建议，同时，通过

社区党员微信群、居民微信群广泛征求意见；三是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提炼，转换成相对清晰的法律语言，提升立法建议的精准度，提高立法建议的专业性。近三年来，该联系点共组织宣传调研活动85场次，研究条例35件、法律法规（草案）20部，收集整理意见建议108条。为让群众看到自己的建议在立法中的作用，该联系点落实专人，负责对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进行跟进，在相关条例草案的正式文件出台后，立法信息员做好正式文件和草案的比对工作，确认基层立法联系点反馈意见被采纳情况，及时将采纳情况予以书面反馈，使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在立法中得到充分体现。

珠浦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为便于联系群众、务求实效，社区精心选址，将联系点设置在方便党员群众来信来访的珠浦社区文化站。同时规范运作，制作相关制度上墙，配套电脑、桌椅等办公设备，完善社区宣传网络，开设“走进珠浦”微信公众号，形成社区网站、微信公众号、16个广播点、户外LED大屏幕、10多个户外宣传栏和多处室内宣传栏等为一体、覆盖全村的宣传网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有效运作提供了基本保障。该社区充分整合服务平台，积极开展工作，着眼基层、主动收集民意两个原则，畅通线上、线下和组建专业队伍三个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发布立法征求意见内容，结合区“新

三同”及街道驻点团队联系群众等活动，进村入户，与群众保持实时互动，收集群众建议，掌握第一手资料，并不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反馈意见的代表性、科学性、合法性。近三年来，该联系点通过各种渠道向群众征集了关于《汕头经济特区消费品质促进条例（草案）》《关于促进和保障农村学前教育普惠健康规范发展的决定（草案）》《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等草案意见20余份。

金东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前身为东墩街道办事处基层立法联系点。该街道把每月25日的人大代表接待群众日，也作为立法联系接待日。群众反映的交通、治安、环境、卫生等内容的意见，人大代表都认真进行记录、归纳。对反映比较集中、有代表性的意见，将其转化为立法建议的重要素材，并分门别类进行甄别梳理，能够提升到法律层面解决的意见都及时形成立法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为准确反映群众对立法的需求，把群众意见精准转化成法律需要，街道注重专业人才的储备，摸查辖内律师、教师、科技等各行各业专门人才，组建了街道立法联系点人才库。截至目前，街道以社区法律顾问、“二代表一委员”、退休老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要骨干力量，基本形成一支具备一定法律基础知识、熟悉基层情况的将近50人的队伍，（下转第29页）

为行政管理效率插上“翅膀”

——佛山立法强化科技赋能依法行政纪事

文 唐梦 刘高林

“过去传统人工执法，受人员限制，只能是选择性执法，而且费时费力。自从佛山市2015年5月28日取得地方立法权以后，市交通运输局治超工作有了‘质’的飞跃，通过佛山市人大常委会针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立法，有力推动了佛山运用科技手段治理超限超载运输乱象，更好地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电子执法证据提升执法效能。”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三科副科长赵海波认为这标志着治超工作由“人海战术型”向“科技高效型”的一个重大转变。

在佛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行使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强化依法行政，积极主动赋予行政管理科技化、智能化、数据化已成为常态。创新规范智能化行政管理的数据采集和信息传输标准，并以具体条文明确其使用程序、运用规则等内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到目前为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已经颁布实施了8部实体法规，均明确行政主管部门“建设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并强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升行政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强化科技执法理念，提升行政管理效率，且已取得了可喜成果。

治超：科技治超弥补人工执法监管“盲区”

提及《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颁布施行，赵海波感慨良多，这解决了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老大难问题”，尤其是通过科技手段，极大提高

了执法效率并创新了治超模式。

赵海波表示，他们原来治超靠的传统人工执法，受人员编制和治超站点设置的限制，只能到路面凭执法经验，通过人工观察路面行驶车辆是否超限超载，再指引可能存在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在现场的地磅过称检查是否违法，既耗时又费力。自从2015年佛山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当年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就提出治超的地方性法规立法建议，并在2016年由市人大常委会对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立法，通过立法手段确定有关科技治超技术为执法依据。《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自2017年7月1日施行以来，极大地提升了佛山市的治超工作实效，并解决了此前靠“人海战术型”落后低效的执法模式。

“2020年，高明区合和大道的佛山市第一个普通公路科技治超点启用当天，就查处了超限超载车辆60辆，这相当于100名执法人员路面执法一天的工作量。”赵海波用数据对比展示了科技治超的先进性、优越性。

高明区合和大道这个治超点，在运用科技治超前日均超限车辆达350辆，当前已经降至日均不足20辆。而且据数据反映，凌晨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高发期，这就说明违法超限超载的货车司机，抓住执法人员凌晨需要休息这一“致命”弱点避开执法。而自从有了科技治超后，全天24小时不间断的检测过往车辆超限超载情况，通过科技治超弥补了人工执法难以覆盖监管的“盲区”，有效提升了执法效率和威慑力，

减轻了执法压力。

据统计，自2018年佛山市启动科技治超执法以来，全市累计查处普通公路科技治超案件80694宗，其中2020年查处35989宗，是全年依靠执法人员路面执法治超案件5427宗的6.63倍。自2020年全面启用科技治超后，日均超限台次比2019年日均超限下降36.4%；全市各治超点2020年日均超限率为0.91%，比2019年下降61.6%。

这是佛山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强化科技赋能行政部门，实现行政执法“科技高效型”的一个重大转变。随着科技治超模式的有序铺开，通过在重要交通节点、重点货运源头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高发区域设置科技治超点，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连点成网，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统一高效的科技治超网络，切实提升了执法效果，有力保障了佛山市各级公路的路产路权。

根据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市、区人民政府稳步推进治超系统前端设备的规划建设。从顶层设计上统筹制定佛山市未来几年的科技治超点布局规划，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牵头编制了《佛山市一体化科技治超监测点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计划在2022年年底建成全市较成熟完善的科技治超一张网，形成“双超无路走、违法即被罚”的治超新局面。

截至目前，佛山市现有超过30个科技治超点投入执法，初步形成科技治超网络，并由市一体化科技治超平台统一接入各科技治超点实时监测数据，存储车辆超限超载完整电子档案、证据照片

及视频监控数据,形成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检测数据、公安机关罚款记分的线上处罚新模式。

治黑烟车:科技执法效果高于人工执法四倍

同样,高科技、信息化手段在治理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排气污染方面也有明显效果。自2017年市人大通过立法,在《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明确通过电子摄像头抓拍机动车超标排放黑烟的具体执法措施后,全面提升并改变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此前靠人工执法测量汽车排放黑烟,执法效能低下的被动局面。

据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二级主任科员徐恩介绍,《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前,他们对市区主要路段的机动车超标排放黑烟的执法工作只能靠人工路面执法,发现机动车排放黑烟时才能够通过人工手段检测其排出的黑烟是否超标。这种传统人工执法手段既落伍又缓慢危险,而且执法效果不佳;个别驾驶员更有可能通过控制油门的方式影响检测结果。

自从《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后,不仅规定了采取高科技电子抓拍机动车排气超标的执法措施,也明确电子抓拍排放黑烟车辆信息数据处罚权由公安交警负

责。这解决了靠人工执法的局限性,同时也解决了人工执法的选择性。经过测算,科技执法效果是人工执法的400%,这为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增添了科技的“翅膀”。

人大立法赋能运用科技技术执法,对加强整治超标排放尾气的机动车起到极大的震慑作用。《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赋予市政府可以采取划定黑烟车限制行驶区域的行政管理措施。依据条例第十四、十五条规定,市政府可以按照佛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依法划定黑烟车限行区域,市政府据此发布了《佛山市黑烟车限制行驶区域方案》。

自从立法采取科技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以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公安交警部门完成市级黑烟车智能监控平台建设,并继续升级各区电子抓拍系统,利用高清摄像机及先进的光电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和模式识别技术,实现黑烟车的自动抓拍、识别及筛选等功能。

截至2020年底,全市在各主干道建成黑烟车电子抓拍点位85个,电子抓拍设备119个,全面覆盖五区的主要交通节点,对过往车辆进行智能监控,与路面人工检测双管齐下,切实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根据条例规定,制定黑烟车电子抓拍处罚程序,明确“环保取证,公安处罚”模式,由区级环保部门在抓拍后48小时内完成人工复核,并将违法车辆相

关信息及证据移交同级公安交警部门进行处罚。区级公安交警部门每日对辖区内通行的同一辆“闯禁行”黑烟车只处罚一次,统一使用交通违法行为处以200元罚款并记3分。截至5月底,全市共累计抓拍处罚黑烟车闯限行区违法行为1231宗。

信息化: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市各部门协同监管

此外,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也列入立法范畴,目前佛山市已经完成“佛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佛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升级工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有关数据的录入,并根据录入数据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方面,全市已录入管理系统的未竣工建设工地共780个,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1656台。各部门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黑烟机械情况,也通过系统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实现防治数据的实时共享,有力地强化了部门协同监管。

在机动车管理方面,按照国家部署取消机动车排气定期检验机构委托审批,根据省机动车环保数据交换系统接口规范的要求,落实全市检验机构联网工作,实现机动车检验数据的实时上传监控。印发《佛山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工作指南(试行)》,对佛山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联网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引。

科技引领未来,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行政管理、人民生活等方面的运用,都离不开立法的引领、促进和保障。佛山市人大常委会立足解决实际问题,在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强化科技赋能,着力“补短板”“真管用”,突出精、特、实,通过各种针对性措施将科技运用到依法治理的关键环节,为依法行政插上“金翅膀”,以高质量立法推动佛山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作者单位:佛山市人大常委会)



因问题而询 为民生而问

文/图 黄佩莹 巫朝桓

廉江市人民会堂座无虚席，包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内的43名人大代表围绕罗州大道西延伸线和廉江市文化活动中心（市图书馆、档案馆等“多馆合一”）两个建设项目，轮番向19个政府职能部门询问。

询问会现场犹如考场一般，前来“应试”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改局等19个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如正襟危坐的“考生”，和43名人大代表组成的“考官”相向而坐。询问会采取一问一答、随问随答的方式，在近3小时的询问会中，人大代表“考官”看得准、问得准，每个问题均直指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应询官员“考生”坦诚作答，思路清晰，措施具体，答群众心中所疑，应群众心中所想。现场气氛紧张热烈，提问辛辣直白。

精心筹备知难点

这次询问会，究竟“问”什么，怎么“问”？常委会党组在会前多次研究部署，把准方向，确定重点，专门制定《关于举行廉江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专题询问会的实施方案》，明确询问内容、询问主体和对象、询问细则等一系列内容。为保证询问实效，调研组分别深入罗州大道西延伸线和廉江市文化活动中心两个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和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询问会“精准发问”奠定基础。

直奔主题问重点

本次询问会分为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对罗州大道西延伸线项目建设开展询问，第二个环节是对廉江市文化活动中心“多馆合一”项目进展情况开展询问。

询问会一开场，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世东就为这场考试定下了“考规”：为提高询问会的效率，专题询问会上提问者“问”和应询者“答”都要直奔主题，言简意赅，实事求是。提问者有疑惑的，可继续追问发问。

“罗州大道西延伸线项目全线征地是否完成？征地款何时能全部支付到位？”进入第一环节，陈安代表首先“开炮”。

“请问罗州大道西延伸线项目的拆

迁安置工作是否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何时能启动实施？”林振贵代表的另一个提问，直接指出工作项目推进缓慢的原因。

“目前，罗州大道西延伸线项目的立项、报批等工作均未完成，项目能按预期目标建成吗？”常委会副主任黄培栋随后的发问，直击项目建设的痛点，要求工作有紧迫感，雷厉风行。

……

面对人大代表们咄咄逼人的提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等12个应询单位严肃应询，诚恳作答。

第二环节中，人大代表的提问更是“辣味十足”。“廉江市文化活动中心‘多馆合一’项目至今还没有正式动工的原因是什么？”

“公庙什么时候可以搬迁完成？”



廉江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会现场

“望闻问切” 整治黑臭水体

文/图 文晓

近年来，珠海市金湾区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监督方式方法，以“望闻问切”四诊法把脉黑臭水体整治，助力南、北排河从“黑臭水”变成“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招牌。

“望”全局 高位推动促落实

2016年起，常委会连续将南、北排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列入人大重点监督项目，明确从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系统治理4个方面开展持续监督，固化监督区域、对象和内容。聚焦

黑臭水体整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常委会连续5年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为推动监督工作有力开展，常委会启动“人大+河长”工作模式，由常委会领导担任南、北排河的“河长”，多次带队到现场踏勘会商，找准问题，研究对策。积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省、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成立南、北排河监督小组，重点围绕企业偷排、漏排等行为开展常态化巡查，坚决杜绝企业污水入河。建立监督工作微信群，组织代表通过“随手拍”的形式，及时

反映河道存在的问题，由常委会分管领导负责监督工作的落实，要求相关单位限时办理，真正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闻”声迹 深入调研找问题

“河道水质如何？南北排河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采取了哪些措施？”在代表视察活动现场，金湾区人大代表仔细询问政府部门关于河长制落实、水污染治理等情况。

为了让代表们全面掌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具体情况，常委会连续5年每季

“项目是否已完成用地规划和工程项目方案？工程招标工作什么时候可以进行？”……

因前期人大代表们深入调研，充分掌握情况，提问时底气满满，个个问题直击要害，问到了点子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改局等9个职能部门积极应答，态度诚恳，不回避矛盾，实事求是。

询问会现场气氛紧张热烈。人大代表们抓住关键，问出“症结”，问出压力。应询单位坦诚回答，答出“良方”，答出担当。双方实问实答，一来一往，以问题为导向，剖析问题根源，真正推动问题解决，促进项目建设进展。

“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将深入研究本次专题询问中提出的问题事项和建议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廉江市文化活动中心项目早日落地建成。”询问环节结束后，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木声隆明确回应。

副市长林家春现场表态，我们将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把工作抓细抓实。加快推进征地工作，聚力拆迁工作难点，尽快做好安置预算和用地，以最快的速度建成罗州大道西延伸线项目，不负群众所望。

跟踪监督促实效

“专题询问始于‘问’，但并不止于‘答’，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责任导向，确保这两项民生实事项目扎实如期推进，确保询问到位、见效。”李世东在总结时表示，罗州大道西延伸线项目作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议案，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对标对表年度工作任务，倒排工期，加快速度推进建设；

突出重点，攻坚克难，把拆迁安置工作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统筹谋划推进；落实资金，保障建设，落实明年的项目预算和政府债券，确保项目资金；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各个单位形成强大的合力，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向全市人大代表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对于廉江市文化活动中心项目，政府要统筹考虑，加快推进；借助多方力量，高标准完成各项规划建设任务；尽快启动各项前期工作，密切衔接工程进展；全力完成公庙搬迁工作；多方筹措资金，确保项目落地。

李世东还要求常委会注重跟踪问效，加强对审议意见的跟踪督办，督促政府认真落实答复承诺的各项工作，确保把实事办好，把代表们关心的问题妥善解决，让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作者单位：廉江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视察南、北排河

度组织代表开展不少于1次专项视察，定期组织各级人大代表、镇村两级干部、村民代表及保洁队伍代表召开调研座谈会，收集一线干部群众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办理。

为了让监督工作更精准有力，常委会协调委托专业公司定期监测南、北排河黑臭水体，为开展持续跟踪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参考。

此外，常委会还组织人大代表前往先进地区学习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经验，借鉴外地在黑臭水体整治中的先进做法，提高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问”症结 分析原因寻对策

“请问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在加强水质监测方面，主要采取了哪些措施？”

“请问农业农村水务局，对河道周边环境整治开展了哪些专项工作？”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仍然不能满足生产生活发展要求，部分区域支管网建设滞后，未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相关部门有没有相关改造计划？”

在南、北排河黑臭水体整治专题座谈会上，代表们争先向相关责任单位询问，相关单位负责人应询。通过一问一

答，既反映了代表和群众的心声，又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

询问就是推动，回答就是承诺，工作到底有没有落实到位，还要代表来评议。询问会后，常委会组织代表通过走访、座谈、个别交谈、查阅台账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区农业农村水务和环保部门开展工作评议。通过工作评议，推动政府职能部门查漏补缺，深入了解群众所需所盼，时刻紧绷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这根弦，把各项工作措施做实做细，落到实处。

“切”良方 精准施策求实效

“建议加大水污染防治法的宣传力度，建立黑臭水体整治信息公开制度。”

“建议加大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建议加大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投入，超前规划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

“建议深入挖掘打造生态河道的景观功能，打造岭南特色风格景观。”

在交办意见单上清晰地罗列着代表们提出

的一项项建议。对这些代表们“切”出来的良方，常委会通过重点督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政府领衔办理、建议办理“回头看”等方式，监督有关部门以实际行动“作答”，用实在成效“交卷”。

此外，常委会牵头相关工委认真开展调研，深入查找存在问题，理性分析研判，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例如，针对调研中发现的污水管网覆盖不全、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病害较多、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能力滞后等问题，研究提出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提升监管水平等意见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推动相关问题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解决。

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推动政府不断加强黑臭水体的整治力度。近年来，金湾区政府累计投入约2亿元开展截污纳管、管网修复、管网重建、控制面源污染等工作，有效控制了污染源头；投入约3500万元对南、北排河开展常态化保洁、清淤疏浚、原位修复，有效控制了河涌的内源污染；投入约9500万元进行水生态修复。

目前，南、北排河全段水质改善明显，已通过省级初见成效评估，进入“长制久清”评估迎检阶段。曾经的“黑臭水”，如今已变成“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河道，成为居民群众休闲游玩的好去处。■

（作者单位：珠海市金湾区人大常委会）



示范段清淤铺沙整治前后对比

设立建议办理专项资金解难题

文/图 郭敏

“桥修好后，我们从村里去圩镇就方便多了。”在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黄洲村陈田村小组村民谢和明看到新修好的陈田桥格外高兴。三年前陈田桥遭受洪水损毁，市人大代表提出建议重建却因缺乏资金而多次搁浅。2020年，在惠州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的支持下，陈田桥终于获得重建，让居住在周围的200多名村民拍手称赞。

设立专项资金 专责“急、难、老、小”问题

提出重建陈田桥的惠州市人大代表刘文区介绍说：“重建陈田桥新桥预计总长20米、桥宽10米、桥高5米，需要150多万元资金。”建议虽然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广泛支持，却面临着资金不足的窘迫。当他得知新设立的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专门用于解决民生问题后，便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请。常委会立即启动相关程序，审核建议后，全额拨付修桥资金。刘文区说：“想不到代表办理专项资金那么快拨付到位，经过4个月施工，陈田桥主体建设竣工。”

自2020年起，惠州市决定在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中安排2500万元作为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用于解决人大代表建议中无预算列支、无项目支撑但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老、小”问题，有效破解代表建议办理资金“瓶颈”。年内列入专项资金的建议既有修复高潭镇黄洲村陈田桥、横沥镇大坝小桥这些偏远村

庄桥梁道路等基础设施，也有解决龙湖东四路、牛和地布头岭道路等市区内街小巷无路灯照明问题；既有涉及龙门县地派镇农田水利灌溉工程等硬件设施，也有针对畲族文化传习馆建设及馆内配套设施设备等软件升级。这些建议都是群众身边事、琐碎事、烦心事，又是人大代表年年提、年年解决不了的“肠梗塞”问题。

“2500万元建议办理专项资金，办理民生实事25项，年内已经全部落地落实。”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相对于重点工程动辄上千万的资金量，代表建议办理资金虽是些“小资金”，但却紧紧连接民生所需、群众

所急，通过着力办好、办实这些“小项目”，真正做到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

办理代表建议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制度性安排，但是客观上办理工作往往会因“无预算不支出”而导致“无资金不办理”的情况，而且有限的财政资金无法包揽办理所有建议。惠州市设立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开辟了以国家权力机关制度之力有效解决民生问题的新途径。将2500万元专项资金安排由本级财政专户储存，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财政和承办单位共同监督实施，审计部门按照年度专项审计，且



6月17日，惠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惠东县梁化镇七星墩村小学调研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五级代表下基层 民生实事挂心头

文/图 梁珊珊 肖桂芳 邓小玲

今年7月主题活动期间，肇庆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深入一线调研、到基层接访群众、开展两广五级人大代表联络交流活动等，让人大代表在知情知政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的意见、建议，解决了不少热点难点问题。

关注教育 助推“两个工程”落地见效

教育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基础教育扩容提质“两个工程”是

落实中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具体举措。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益导向，助推“两个工程”落地见效。

今年以来，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肇庆市教育提升发展十大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报告，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在市十三届人大八次会议上，把推动基础教育扩容提质列入肇庆市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并持续跟踪督办落实；积极组织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视察城区基础教育扩容提质情况，及时了解工程进展，进行全方位、立

体式跟踪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8月3日，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基础教育扩容提质视察调研活动，推动肇庆基础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省人大代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吕玉印参加视察调研活动。

吕玉印一行先后来到肇庆实验幼儿园桥北园区、市一中实验学校城东校区、敏捷城片区小学等现场，深入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随后召开了座谈会。

吕玉印强调，要在更高站位、更深层次上认识实施基础教育扩容提质“两个工程”的重要意义，上下一心、励精

根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审计情况，有必要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社会公开。

“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还划定专项资金申请界限，要求社会关注度高，具备政策条件，资金需求不超过300万元小项目，一次性投入当年见效的建议才可以接受申请，确保产生‘花小钱、办大事’的实际效果。”常委会选联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建议办理工作质量高不高，实效好不好，最终体现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建议办理专项资金有效解决了办理建议“无预算难办理”“只答复难落实”等难题，提高代表建议的落实率、办结率和满意率，激励人大代表提高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政府有关部门承办建议的自觉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了代表和群众对权力机关的认同感，对行政机关的信任感。

小资金作用大 市县人大同步推进

家住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的李运妹老人今年73岁，她的两个孩子都患有精神类疾病，年事已高的老人有时候起床如厕都感到困难。“特殊家庭里老年人的身心健康更需要我们去关注。”市人大代表徐莉萍在对社区特殊人群的心理帮扶工作中，发现了困难长者的生活难题从而提出适老化改造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及时推进建议办理落实，很快就将适老化改造的建议纳入代表建议办理资金范围，拨付40万元用于支持首批改造项目。常委会对于纳入专项资金的代表建议办理并不是止步于批准拨款，更多功夫集中在全程监督、持续跟进、督促落实上。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负责督办适老化改造建议的市人大

社会委负责人多次带队到现场一线，检查建议办理进度，并通过现场视察、会议座谈、书面报告、电话网络等方式，加强与承办单位、领衔代表的沟通联系，以随机抽查10%项目实施情况形式监督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资金和项目相匹配、见成效。如今李运妹老人家里进门处、床铺边、洗手间都安装了安全扶手，洗手间也安装了防滑地垫，极大地方便了她的日常起居。目前，首批100户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全部完工。

在市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示范带动下，2021年惠州市各县（区）陆续设立专项建议办理资金，包括惠城区500万元、惠阳区1000万元、惠东县100万元、龙门县200万元。这一创新举措大幅提高建议办理实效，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了代表、群众的一致好评。■

（作者单位：惠州市人大常委会）

图治，用三年时间奋力开创新时代肇庆教育强市建设新局面。要坚持全市一盘棋，凝聚起推进“两个工程”建设的强大合力。全市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要共同凝聚起强烈的家园意识，用心用力用情解决好肇庆教育事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营造全社会关心教育、重视教育、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加强监督指导、多提宝贵意见，助推“两个工程”取得更大成效。

跨省合作 开展粤桂五级人大代表联络交流

8月2日，广东封开、广西苍梧两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粤桂五级人大代表在两广交界五号界桩广场，围绕健康中国、县乡人大工作、基层民主法治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履职交流，并共同为“省际廊道”“粤桂通衢”亭落成揭牌。

封开县人大代表、县委常委、大洲镇党委书记钟传锋介绍，广西苍梧木双镇党委和封开大洲镇党委成立了联合党支部，两镇人大成立了省际联络站，“通过这两个平台整合两个镇、两广的乡村振兴资源，推动粤桂画廊的建设，在道路建设、污水垃圾治理等方面，两地都是全域性推进。”“广东、广西连通的粤桂画廊乡村旅游线路打通之后，为我们群众做了一件民生实事。”大洲镇村民张宇说。

封开县大洲镇岐岭村委会罗洞口自然村与广西木双镇双贤村麦佑组相连，罗洞口自然村到主道路约有2.5公路的村道是泥路，计划建设硬化村道，但两地村民林地、园地、农田、竹棵等相交穿插。在推进村道建设中，两地充分发挥省际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由两地人大代表到涉及到村道硬化用地问题的村民家中，入户协调。经过两地人大代表的努力，解决了让地问题，促进村道修建完成。“村道建成后，两地村民出行方便，也大大解决了林木、砂糖桔等农作物运输问题。”大洲镇人大代表、



市人大代表开展基础教育扩容提质视察调研活动

岐岭村委会副主任陈永生说。

开展跨省合作、流域共保、健康发展是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体现和具体行动。自2017年以来，广东封开与广西梧州的万秀区、苍梧县和贺州的八步区人大以“粤桂合作·人大给力”活动平台为载体，建立12个省际人大代表联络站，围绕产业联手、生态联治、法治联建、文明联创、文化联谊、信息共享“五联一共享”初步建立两地人大代表履职联动机制。

实地视察 助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常委会借助主题活动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贯穿始终，积极助推肇庆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今年2月的市十三届人大八次会议上，把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列入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并持续跟踪督办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邹会雄介绍。当前，肇庆市人大积极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和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提高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水平，

提升公民健康水平和卫生意识，还组织人大代表到肇庆医疗卫生机构视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7月27日，常委会副主任何琴琴率市人大教科文卫代表小组的部分代表到多家医疗卫生机构，调研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了解肇庆在卫生健康工作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相关政策和医疗卫生服务开展等方面的情况。

视察组先后到市第一人民医院视察应急留置中心和标准化发热门诊建设项目情况、到星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视察远程心电建设应用情况、到高要区禄步镇中心卫生院视察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情况。

视察组指出，在推动肇庆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要加大对医疗基础设施建设质量的监管，确保工程“建得快，用的好”；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办好民生实事，守住民心，做到“看一个病人，交一个朋友”，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充分发挥中医药发展优势，因地制宜在基层开展中医特色科目建设，促进基层卫生院的长远发展，为推动形成“建高地，强基层”的卫生健康事业格局打下坚实基础。■

（作者单位：肇庆市人大常委会、西江日报社）

酷暑难挡代表履职热情

文/图 李淡宗 李宗龙



兴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调研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情况

今年7月主题活动期间，兴宁市人大常委会以主题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以更为高涨的热情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领导垂范 代表尽责

梅州市委书记陈敏，兴宁市镇两级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纷纷以普通代表身份，来到兴宁市的各人大代表联络站参加活动。领导带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热情高涨，顶着高温，冒着酷暑穿梭在大街小巷、田间地头，仔细倾听群众心声，为群众排忧解难。今年是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的换届之年，本届代表任期即将结束，但这丝毫没有影响到代表们的履职热情，大家都表示：一定不能辜负选民信任，善始善终，为广大人民群众站好最后一班岗。仅7月份，全市20个镇街共组织代表活动38场次，常委会领导和组成人员全员参与，参加活动的代表多达750多人次，实现了市镇（街）主题活动全覆盖，代表参与率达到80%以上。

知行合一 学好党史

常委会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增加了不少“红色”元素。积极组织代表参观红色基地、聆听党史讲座、慰问老党员等活动，以多种形式接受红色教育和精神洗礼。代表们都表示，革命先辈为了建立新中国不惜牺牲宝贵生命，为了建设新中国付出艰辛努力，他们的事迹可歌可泣，非常感人，新时代的我们一定要继承先烈遗志，发扬红色精神，建设好伟大祖国。

党史学习教育更加坚定了代表为民履职的信念。代表积极进站履职，或接待选民，或开展代表述职活动，忙得不亦乐乎。老百姓都说，人大代表都很接地气，群众有困难都能主动帮助解决。据不完全统计，主题活动中，共有870多名人大代表进站开展了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00多条，已经全部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大姐，您看，您接到的这条以领导名义要求您转账的信息，一定不要相信，更加不要去转账，这是电信诈骗！”

“同志，在手机上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就是给你的财产上了一道防护网……”这是7月12日新陂镇人大组织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在圩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时的场景。人大代表通过入户宣传、发放传单、开展讲座、劝导指引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反诈宣传、疫情防控、创文创卫等，推动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强化落实 凸显成效

“在你们的帮助下，我们村终于用上干净的自来水了，感谢你们。”回访中，石马镇大觉村村民对人大代表表达了感谢。石马镇在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有关部门，并得到有效解决。在福兴街道，代表们将现场调研撂荒地复耕复种情况时发现的水田机械化操作难等问题，及时提交有关部门，立刻得到了回应，开始着手解决。7月22日，在泥陂镇角塘村，一群人大代表正在察看一片片长势喜人的荷田，露出了满意笑容。为了解决农村土地撂荒问题，今年年初代表建议将这片荒废了十多年的20多亩荒地种上莲藕，已经初见成效。在龙田镇卫生院，当人大代表了解到卫生院在疫苗接种中存在的一些困难时，立即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解决。这是兴宁人大在今年的主题活动中，强化问题落实的新举措，要求组织者对了解到的群众困难和收集到的群众意见，要一边整理提交，一边督办落实，让群众的困难和问题尽快解决，尽最大努力让群众满意。■

（作者单位：兴宁市人大常委会）

上下联动 助力创建省级卫生镇

文/图 李明

创卫工作是一项造福于民的“民心工程”。近年来，高州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争创省级卫生镇的工作部署，多措并举助力创建工作。

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常委会根据市委的工作部署，迅速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督办、人大机关落实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的机制。成立领导小组，由常委会领导及相关工委负责同志定期带队巡查和指导，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并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争取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为创建省级卫生镇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加强监督，注重实效。常委会从四个方面强化对创卫工作的监督。将创建省级卫生镇相关工作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指定牵头领导直接与相关责任部门对接，定期召开主任会议汇报情况，了解创建工作的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及工作重点、难点等相关情况。常委会主要领导分别带队到各个镇街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及时将问题清单交市政府研究处理，督促其及时照单整改。重点针对创建过程中的难点、热点明察暗访，组织媒体记者跟踪拍摄，把实地拍摄的视频上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问题严重的予以新闻曝光。加大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相关项目完成报告的力度，同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于未能如期完成、监管不力的将通过询问、质询等强化监督，并要求市政府在人代会上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情况。

强化指导，统筹推进。常委会及时制定出台指导意见，督促各镇人大在创建省级卫生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实

行网格化联系制度，按分片负责原则，由班子领导分片联系各镇人大，定期深入各镇人大调研、督促工作，促进各镇人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细化责任分工，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各镇制定监督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具体责任人，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健全落实工作考核制度，组织对各镇人大开展视察调研、代表工作、宣传报道等的考核及评比，提升乡镇人大履职水平，助力推动创卫工作。

夯实主体，强化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创建卫生镇中的主体作用，积极组织代表参与创建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创建卫生镇相关调研活动，如对各乡镇卫生管理情况的调研和卫生设施建设情况的视察等。今年以来，常委会多次组织代表深入乡镇基层，详细了解各镇创建省级卫生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在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座谈会的方式引导代表积极提出建议，献计

献策创卫工作。引导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反映民意，及时传达党与政府有关创建卫生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上情下达、下情上递，为创建卫生镇工作建立良好的群众基础。发挥人大代表的带头模范作用，身体力行，以实际行动引领群众共同参与，在创建一线展现人大代表风采。

主动作为，投身一线。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极投身到创建一线当中。组建机关志愿服务队开展打扫环境卫生、实施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集中对包联社区清理整治，美化社区卫生环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镇容镇貌专项整治。机关干部每周到包联社区现场督导，与社区工作人员一起巡查，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分类排查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推动社区创建省级卫生镇工作深入开展。■

（作者单位：高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视察创卫工作

精准发力 昔日阡陌变通途

文/图 赵春娜



近年来，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完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精准发力，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落实代表建议

以白云火车站、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机场第二高速南段、广花公路快捷化等交通重点项目为抓手，以监督助推白云区交通枢纽项目建设。从选址、规划到项目建设进度，常委会多次组织省、市、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聚焦建设进度和周边规划道路的建设情况，汇聚各级人大代表的力量和智慧，加强关键节点风险管控。

在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的时候，常委会多次组织省、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优化调研，代表提出的“优化1条（段）、新增9条（段）地铁线路”的建议已陆续被市、区政府有关部门采纳。

其中，地铁18号线北延段及22号线进入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区内规划轨道线路达到326公里，线网密度达到1.05公里/平方公里，基本实现各镇街和八大产业园区均有轨道交通线路覆盖。

针对目前白云区路网结构存在南密北疏、横弱纵强，各镇间及各片区间的联系不畅通等问题。常委会通过组织城建环资委员会委员、部分行业人大代表开展全方位调研，召开省、市人大代表座谈会，收集代表相关建议意见，推进规划道路建设。聚焦白云国际机场、白云火车站、大田集装箱中心站及珠江西航道等重大交通枢纽平台间的互联互通、东西走向主干道建设、路网整体规划与城市规划总体推进等关键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白云区完善市政路网建设。

目前，白云区已建成空港大道二期、迎宾大道、白云五线（机场高速-106国道）等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32.97亿元。新增或升级改造里程162公里。累计建成道路总里程约1759.1公里，道路

密度从“十二五”期间的6.31公里/平方公里提升为6.95公里/平方公里。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区人大代表高度关注道路拥堵问题，提出不少涉及交通整治的建议意见。常委会围绕道路建设现状与当前的城市定位不相匹配、骨架路网尚未成型、过境交通和转换交通汇集、交通智能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坚持深入一线，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积极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成立由常委会主任任组长，常委会副主任、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调研领导小组，深入交通堵点、黑点实地调研。采用“重点地段专题调研+分片包干督导”方式，与穗保押运、广骏出租车、新穗巴士、交警白云一、二大队、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召开专项座谈会，多维度了解白云区迫切需要解决的交通问题。分片到24个镇街调研，共召开18场镇街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社区群众、村社干部的意见建议。镇人大和人大街道工委也积极发挥“接地气”的优势，组织开展交通主题调研活动，着力从细节提供参考意见。常委会还利用高德大数据分析路面规划及管理情况，全面、深入了解造成拥堵的问题及原因。通过“立法联系”微信小程序，全面收集群众意见。通过“随手拍”“随手巡”等“微调研”方法，结合周末接访、夜间接访等，收集交通堵点、痛点问题，增强调研的深度和广度。■

（作者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代表出“车”排除校门隐患

文/图 吴春玲

清脆的哨子声，亮丽的红马甲，崭新的斑马线……

清晨上学的学生们在家长志愿者的指挥下，井然有序地从人行横道斑马线到对面马路，来往的车辆也有序地礼让学生和家長，这是如今上学和放学高峰期云浮市第一小学校门前的场景。良好的交通环境正是得益于云浮市云城区的“人大代表直通车”。

学校门口的隐患

此前，云浮市一小北门及东门外面的马路狭窄，机动车来往穿梭。上学和放学时段，东门约有1500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出入，北门约有2000学生及家长出入，且大多数是一二年级的小学生。每当上学和放学时段，学生必须穿过马路到对面上车。建设北路道路狭窄，由于没有减速带和斑马线等交通标识，来往车辆经常无序行驶快速通过，学生的人身安全无保障。近两年，学校发动学生家长志愿者在该路段维持上学放学交通秩序，情况有了一定的改善，但仍存在人车抢道等安全隐患。

正在市一小学校和家長为解决学生上下课过马路的安全问题而焦虑的时候，他们通过网上宣传信息得知，在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努力下，云浮市交通警察支队雷厉风行解决了市八小学生交通安全隐患问题。3月7日，市一小家長委员会立刻向常委会发出协助解决学校门口交通隐患的“呼声”。常委会获知立刻安排科教文卫侨工委负责跟进办理。

科教文卫侨工委迅速行动，3月8日，组织区教育局、市第一小学校长及其家



云城区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侨工委到云浮市第一小实地调研

委会负责人等到学校北门路段实地调研并形成相关情况汇报。由于该路段属于云浮市交通警察支队管辖范围，经讨论决定，仍然采取“直通车”的方式将建议直接“运送”至市有关部门，便于以最快的速度解决这个交通安全隐患。

12天内消除隐患

在人大代表“直通车”这条路上，市人大代表张昆生是“老司机”了，在获知市一小师生及家長有此“呼声”后，为民再“出车”。3月16日，张昆生代表在市一小校长的陪同下，来到学校北门路段现场考察，结合学校和家長的诉求和自身看法，拟好了《关于完善市一小交通设施保障学生过马路安全的建议》，明确提出在该路段增设道路标识和人行横道斑马线，保障该路段的交通安全，并于3月17日，通过“人大代表直通车”的方式向市区交警大队发出这份建议。

收到张昆生代表的建议后，市区交

警大队再次迅速响应，在3月19日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与市一小领导和家委会成员共同研究科学合理的交通标识规划，并在当天下午安排人员落实道路标识和人行横道斑马线工作。

“在学生上学、放学的时间段，我们家長委员会志愿者在这段路上维持秩序很多年了，一直都盼望能在这该路段增设道路标识和人行横道斑马线，保障学生交通安全。但过去因为种种原因，这个问题迟迟未得到解决。这次通过云城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通力合作以及云浮市交通警察支队对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从3月7日到3月19日，只短短十二天时间就解决了我们学校和家長最担忧的‘老问题’和‘难心事’，为你们高效率为民办实事点赞！”3月19日，在市交通警察支队完成道路标识和人行横道斑马线工作后，市一小家長委员会在第一时间给张昆生代表发去工作现场照片和表达谢意的信息。■

（作者单位：云浮市云城区人大常委会）

“一站一品” 打造代表联络站

——深圳市南山区人大南头街道工委创新工作模式侧记

文/图 李治 汤怡

同乐村高架桥下道路排水畅通了，居民出行更安全了；华府小学电路超负荷问题解决了，孩子们在清凉的环境下安心学习；红花园社区居民楼引用水管道更新了，住户从此喝上了放心水；停车场僵尸车没了、农批市场乱搭建乱堆放清理了，旧貌换新颜的南头古城，吸引了八方游客……一道道靓丽风景线背后，是深圳市南山区人大常委会南头街道工作委员会为民解忧、为民谋福的生动作为。

自2017年12月挂牌成立以来，人大南头街道工委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努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要求，在南山区人大常委会和南头街道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搭建平台、强化服务”的工作思路，以“家站点”建设为抓手，以服务群众为目标，积极打造特色服务品牌，不断创新人大工作方式，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代表履职活动。人大代表听民声、察民情、体民意、解民忧，与群众携手共建美好“南头”。

构建“1+3+12”人大工作模式 在全市率先实现“样板站”全覆盖

“‘一活动一台账’、‘一代表一档案’，这个做得好！”“此次参观学习受益匪浅，深南片区人大联络站设施齐全、制度规范，台账资料完善，工作开展特色鲜明，代表履职效果明显，值得

学习借鉴。”在一次参观调研中，来自江西省吉水县各乡镇的人大代表，对南头街道深南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工作赞不绝口。

据介绍，深南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于2009年12月成立，面积约150平方米，主要包括人大履职墙、代表联络室、多功能议事厅三大场所，有驻站人大代表13名，联络站站长、专职联络员各一名。

一直以来，该联络站扎根基层，通过整合红花园、大汪山、田厦、大新4个社区的人大代表资源，积极开展视察、调研、接访、议事等各类活动，为代表提供履职平台，为百姓提供沟通渠道。“我们有独立场所、有专职人员、有工作制度、有职责任务。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联络站会组织人大代表、职能部门、居民代表面对面共同议事，现场定调，推动问题解决。”人大南头街道工委汤怡告诉笔者。

作为“深圳市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样板站”，深南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成功经验只是人大南头街道工委创新人大工作模式的一个侧面。自2018年底以来，人大南头街道工委突破原有的社区联络站地域设置限制，将原先12个社区总体上划分为3个片区，在深南、马家龙、前海3个片区因地制宜设置3个人大代表联络站，着力构建“1+3+12”工作体系，实现联络站和人大代表资源全覆盖。同时，在联络站配备专职联络员的基础上，各社区安排一名兼职联络员，将人大工作的神经末梢延伸到每个社区。

根据地域特点，3个片区联络站分别围绕基础建设、产业升级、民生服务等内容，力求开展精准化工作。例如深南片区地处老旧城区，基础设施薄弱，联络站聚焦基础设施建设，着力于改变城区面貌，持续推动了一甲村安全监控安装、检察院老宿舍楼路面修复等一系列基础设施提升工作；马家龙片区企业多、工业区集中，联络站聚焦产业升级和企业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发展出谋献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前海片区商业小区集中，联络站依托坚实的党建基础，聚焦民生服务提升，邀请居民共议社区大事小事，重点推进民生微实项目的实施。

“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是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集体履职的重要场所，也是南山区人大工作的创新。我们严格按照省人大提出的‘六有’标准，坚持推陈出新、精益求精，提出‘标准站+样板站+特色站’升级改造理念，实现标准有依据、样板可复制、特色化发展。”南头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冯雨表示，该工委以“样板站”建设为抓手，通过不断推进联络站的标准化、制度化、特色化以及队伍建设，积极发挥联络站在社区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切实增强代表进站履职实效。

目前，南头街道3个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均为“样板站”，在全市率先实现“样板站”全覆盖，该街道也因在创新代表履职模式方面取得的出色成绩，先后荣获深圳市“人大工作和建设示范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荷兰花卉小镇公益停车场

街道”、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先进集体”称号，成为南山区唯一获以上两个称号的街道。

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 打造人大工作三大服务品牌

来一壶热茶，像走访亲友般唠唠嗑、话话家常；居民们遇到什么问题，总会第一时间把情况反馈给身边的联络员。在南头街道各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这样温馨的画面几乎周周可见。笔者了解到，自成立以来，人大南头街道工委狠抓联络站管理，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确保辖区每个人大代表每年进站不少于四次；在阵地建设上进行提升，对深南联络站、马家龙联络站整体布局规划进行升级改造；在民生服务上，结合联络站地域特点和实际情况，重点打造了三个服务品牌，坚持走特色发展之路。

品牌一：“政企一对一”

七月初的南山，骄阳似火。笔者来到位于南山区艺园路田厦Ic产业园内的马家龙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门口鲜明的联络站大字和驻站人大代表照片赫然醒目。据工作人员介绍，该联络站下辖马家龙、莲城、南头城3个社区的人大代表资源，辖区工业区密集，中小企业多。为助力辖区企业发展，联络站立足

实际，着力打造“政企一对一”服务品牌，定期组织人大代表、相关部门与企业交流，宣讲解读最新政策，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难题。

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疫情初期，该联络站组织开展“助力复工、复产，促进企业稳发展”系列专题抗疫活动，辖区人大代表积极走访企业，了解企业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及遇到的困境并提出意见建议。活动期间，共向辖区近百家中小企业及便民服务企业发放“防疫助力包”500余份，助力企业平稳度过疫情冲击。

品牌二：“代表约您聊聊天”

每周四的18:30-21:30，是深南片区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的代表接访时间，它有亲切的名字——“代表约您聊聊天”：每次由1名代表接访，并在公示栏上向社会公布。其他时间则由联络员随时收集居民意见，同时通过深圳市人大代表联络站网络平台接受群众预约。“这个接访确实解决了不少民生问题。”人大南头街道工委委员怡说，有一次，人大代表林伟斌网络接访了一位尿毒症患者，该患者工作在南山，居住在龙岗，并持有龙岗区居住证。其在申请劳务工重大疾病医疗资助过程中，遭遇两区来回跑却申请不下来的困难。林伟斌了解情况后，立刻联系南山区民政局、南山

区慈善会、龙岗区慈善会，通过不断沟通协调，最终问题得以圆满解决。

品牌三：法治进万家

近30名群众代表旁听案件审理，市、区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并监督审判工作……在前海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联合南山区人民法院沙河人民法庭开展的2020年南山区首场“社区巡回法庭”活动现场，法官通过真实的庭审现场、真实的案件“说法”，以别样的普法方式为社区居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庭审结束后，庭长和法官代表还向旁听人员普及诉讼流程、人民调解、诉源化解工作等相关法律知识。“‘社区巡回法庭’是基层普法的一种创新，意义深远。”来自法律界的人大代表陈达告诉笔者，“通过此次活动，居民可以在家门口更好地学法、懂法、守法。而人大代表也可以进一步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履职水平。”

深圳拥有地方立法权，如何确保制定的法规更加科学、更接地气、更有特色，确保地方立法更好地体现民情、集中民意、汇聚民智，立法联系点工作有助于解决立法资源不足的矛盾和困难。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前海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联合司法部门开展各式法律宣传活动，实现基层群众与法治“零距离”接触，让居民足不出户就能得到优质的司法服务，既提高了司法体制运作的效率，又打通了民主法治进程的新路子，将普法、学法活动真正延伸到了基层。

代表风雨无阻把脉会诊 民生实事见证履职尽责足迹

“走千家，穿万户，多渠道收集民情民意，推进人大工作开展。”“将代表工作与政府工作、街道工作、社区工作结合在一起，互相推动。”南山区人大代表、南头街道党工委书记蔡淡宏表示，辖区人大代表围绕城市发展和民生幸福的大小事，聚焦社会热点难点办成了一批急事难事，向人民群众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同乐社区中山园路高架桥的积水问题，是附近不少居民的一块“心病”。由于桥墩高处排水管破裂，每逢连续暴雨，桥面的雨水直接排到桥底拐弯处的人行道上，造成泥沙长期堆积，导致市政道路排水不畅、大面积积水。浸泡久了，道路多处出现下陷、砖块松动，路面凹凸不平。群众有所盼，代表有所应。得知积水情况后，社区工作站人大联系点迅速向人大南头街道工委反映问题。人大南头街道工委立即组织代表现场视察，倾听选民意见和建议，并向相关部门提出了进行路面修复并修缮地下排水管道网的方案。经过修补后，高架桥排水“肠梗阻”疏通，道路积水乱象消除，居民出行畅通无阻。

因人流量大、垃圾桶投放点分布多，常兴新村垃圾桶投放点的环境问题饱受诟病。深南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组织代表们边走边看，与街道城管部门一同商讨对策。不久后，街道城管部门联合多方力量进行了规范整治：用容易清洁的不锈钢嵌入式垃圾桶代替原来的垃圾桶，在投放点旁新增宠物厕所、洗手池和排水系统。从面子到里子的改变，使得原来的垃圾投放点华丽变身，受到辖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以上事例只是人大南头街道工委为民排忧解难的一个缩影。南贸市场公厕改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鹦歌山新石器时代山岗遗址菜地清理、前海学校周边出行隐患等问题，同样牵动着代表的心，也记录着他们履职尽责的足迹。活动中，代表们以做好群众的“贴心人”、“知心人”为己任，不顾严寒酷暑，风雨无阻奔赴现场，专题调研、建言献策、协调政府部门，帮助居民解决了一个又一个难题。

代表们卓有成效的履职工作，离不开人大南头街道工委的认真组织和大力推动。该街道围绕“打造深圳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宜居街区”的目标，坚持民生导向，深挖辖区地域、人口、产业等特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推动经济社会

发展、民生问题解决和基层法治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仅2020年就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座谈、议事、接访等活动60余场，开展“复市”“创文”“宪法日”宣传9场，收集民情民意50余件，提出代表建议30余条，并对街道380个民生微实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新启用的南头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占地约500平方米，以红、绿、黄三色为主色调，红色寓意在党委领导下，街道人大工委牢记党的嘱托，不负人民的期望；绿色展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概念；黄色则表示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累累，象征着“丰收”。

“人大代表之家”设有履职展厅、联络室、档案室、议事厅、多功能会议室等几大块功能区域，采用数字化手段为人大工作赋能，突出宣教、履职、服务、研究四大功能，是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教、人大代表履职、选民群众服务、人大理论与实践研究四大功能于一体的阵地平台。值得一提的是，在代表议事厅里，还设有“社区微法庭”。街道通过以案释法、普法宣传，创新打通法治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在VR互动墙上，只要点击上面的联络站图标，就能清晰看到辖区3个联络站的建设情况，各联络站的特色活动一目了然。”

解说员向笔者介绍道。据悉，南头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设置了南头人大活动VR墙、电子留言墙及互动宣讲屏等，为群众联系代表、反映民意、表达诉求提供了新渠道。此外，“人大代表之家”实行代表信息全公开制度，让群众随时找到人、说得上话、办得了事。只要在显示屏上动一动手指，驻站区人大代表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都能查询。此次南头街道“人大代表之家”正式揭牌，实现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点的大联动、全覆盖，标志着基层人大工作“南头实践”迈出了关键一步。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站在“两个一百年”的交汇节点，站在百年回眸的历史关口，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冯雨表示，接下来，人大南头街道工委将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推动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改善民生福祉为重点，以联络站为平台，以代表活动为切入点，进一步规范机制建设，加强代表履职措施，积极搭建代表履职新平台，努力绘就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南头“新画卷”。■

（作者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大常委会）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田厦糖烟酒宿舍楼管道堵塞问题

“三问”督办民生实事

文/图 莫珊

今年4月21日，连州市九陂镇人大代表开展约见政府部门负责人活动，了解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上以票决形式选出的十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活动由镇人大主席团组织，是九陂镇“三问”工作法的重要一环。九陂镇党委书记蔡鸿伟、镇人大主席何秀珍、党委委员邵智悦、副镇长刘华和副镇长余继伟参加座谈会。

“三问”如何问

对初始阶段的项目问实施方案是为第一问。项目计划如何开展？工程是否做好可行性研究？是否制定工程预算？现在项目进展如何？针对还在初始阶段的民生实事项目，这些问题都要一一向代表们“报备”。

中途阶段的项目问推进情况是为第二问。“城南至水足塘段自来水扩网工程于2020年12月底开工，现在项目实施情况如何？”双塘村是此次自来水扩网工程的受益村之一，来自双塘村的镇人大代表杨朝仁十分关心工程的推进情况。

“自开工以来，九陂镇自来水扩网工程顺利推进，部分村委会遇到的一些民事纠纷也陆续得以解决，现正在抓紧施工中。全镇共有8个村委会纳入市自来水扩网项目，对于未纳入的5个村，镇党委政府也将想方设法保障村民的用水。借此机会，我希望代表们能够利用好自身群众基础，已纳入自来水扩网工程的村，代表们要发动村民群众积极配合项目施工，未纳入的村，代表们要积极响应党委政府的号召，尽快寻找水源点。”镇党委书记蔡鸿伟这样回复。



结束阶段的项目问实际成效是为第三问。对已基本完成、进入结束阶段的项目，将项目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以便代表们了解项目完成情况。按照镇人大“三问”工作法监督计划，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后，镇人大将组织人大代表实地视察项目，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取得的成效开展监督、提出建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三问”的目的

2021年九陂镇政府民生实事共有十项：一是完成城南至水足塘段自来水扩网工程；二是完成连州市镇区改造提升工程（九陂镇）一期建设，力争实施镇区改造提升二期工程；三是完成G107国道（连州城南至水足塘段）沿线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四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21年全镇13个村）；五是继续实行“奖教奖学”；六是推进镇“平安乡村”工程；七是完成13个村委退役军人服务

站建设；八是完成“一村一品”白石油茶基地建设；九是推进全镇河道综合治理，力争龙潭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落地；十是完成九陂镇村级污水处理建设。

刘华和余继伟表示，九陂镇2021年十项民生实事项目完完全全是为民办好事的正事、大事，尤其是自来水扩网工程，是涉及全镇82个自然村2.2万村民安全饮水的惠民工程。镇政府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蔡鸿伟强调，十项民生实事是镇党委、政府向群众许下的庄严承诺，项目实施的进度如何、完成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村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镇党委要把落实民生实事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民生福祉。同时，呼吁各位代表积极参与到党委、政府重点项目推进中来，利用好群众基础和代表进网格的优势，多收集、反馈群众意见，多建言献策。■

（作者单位：连州市九陂镇人大）

郑代表的交通情结

——记省人大代表郑锦源

文/图 晓理

从不到而立之年当选韶关市北江区人大代表开始，已年近知天命的郑锦源已先后当过近20年的省、市、区人大代表。对于代表履职，郑锦源始终保持着积极热情与认真执着的态度，他认为，为群众说话、替群众解忧是每一个人大代表理所当然的本分事。

作为一名经常需要外出跑业务的商人，郑锦源对交通问题有着特有的敏感与关注。他还记得，当区人大代表后第一次提出的建议是关于路灯安装问题，当时，韶关市北江区郊区的不少道路没有安装路灯，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在他的积极推动下，这些路段都及时装上了路灯。

当上省人大代表后，郑锦源学会了在更高的站位上看待交通建设，把这一问题和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民生福祉更好地结合起来。当选十三届省人大代表以来，郑锦源提出的11份代表建议中有5份与交通有关，占了近半数。为了打通粤北与粤东的交通瓶颈，郑锦源更是想方设法，推动建议的办理落实。

在2019年《关于开通韶关至潮汕高铁班次建议》中，他提出，为了更好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精神，带动粤东、粤北绿色发展，需要交通先行。在目前韶关和汕头没有直达高铁线路情况下，建议广铁集团开通韶关站经广州、深圳至潮汕站的高铁线路班车。高铁班次开通后，可以为沿线各地旅游业、商贸旅行、跨市高校教育、群众探亲提供便利条件，有利沿线各地市的经济。建议提出后，广铁集团一开始的反馈是

因各种原因相关线路班车暂时未能开通。在数次电话沟通未果后，郑锦源作为领衔代表，通过省人大常委会联络上其余6名省人大代表，来到广铁集团约见主管高铁线路运营业务的相关负责人，在坦诚积极的沟通交流后，最终，确定开通韶关至潮汕高铁班次，每天两趟班车。这一结果，让粤北与粤东之间的交通瓶颈得以暂时舒缓。

这只是初步的解决方案。在今年的年省人代会上，郑锦源又作为领衔代表提出了《关于支持厦门至昆明高速铁路规划建设的建议》。提出建设厦昆高铁有利于完善国家“一带一路”路网结构，加快沿线苏区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老工业基地等特殊类型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密切北部生态发展区与潮汕揭城市圈联系，对推动我省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建议将厦昆高铁广东段纳入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和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省在“十四五”期间先行动工建设韶关至龙川高速铁路。经过与省发改委的多次沟通交流，建议最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8月中旬，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2021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计划（第二批）的公



郑锦源代表（右三）抗疫期间组织公司员工捐资捐款

示》，昆厦高铁目标确定，韶关至龙川段总投资400亿元，工程投资额比郑锦源建议中提到的预算投资额增加了80亿元。可以预计，韶关至龙川高速铁路建成之日，将是粤北粤东交通瓶颈得以完全畅通之时，郑锦源为此兴奋不已。他表示，将在今后继续推动这个建议的落实。

除了交通问题，其他涉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民生福祉的问题也在郑锦源的关注之列。比如，《关于支持韶关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建议》《关于解决翁源县上庙水库建设工程问题的建议》《关于进一步提高我省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的建议》等，对此，郑锦源谈到他对省人大代表履职的一点理解——要当好代表，就要上接天线、下接地气。既要有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眼光，也要有紧盯群众需求的高度关切，在更高的站位上为群众说话、替群众解忧，推动落实好自己提出的建议。■

用“萝竹”带动乡村振兴

——记云浮市人大代表沈美娟

文/图 周帅

萝竹，在云浮罗定市泗纶镇随处可见，这是当地发展经济的重要资源。

立足资源优势 投身乡村振兴

罗定市泗纶镇杨绿村，是云浮市六届人大代表沈美娟促进泗纶镇竹蒸笼产业发展，用“萝竹”带领村民走上致富路的“主战场”之一。村道两旁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分工合作：刨片、扎圈、打竹钉、编底……一系列制作流程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在这里工作的大多是村里的妇女和老人，经过简单培训和现场指导练习制作，慢慢的都成为了编织蒸笼的巧工匠人，她们看着自己亲手编织的蒸笼，仿佛看到了丰厚的收益，脸上洋溢着朴实而憨厚的笑容。

“这些农户很多以前是在外面打工的，后来公司将他们组织起来，让他们加入合作社参与到竹蒸笼制作的流程中，由公司给他们派发原料，完成相应部分的制作后，公司统一集中回收。”沈美娟介绍说。

“现在，制作竹蒸笼的手艺人平均年龄都在五十岁以上，几乎看不到年轻人的身影，眼见着这一门优秀的手艺都要失传了！”10年前，泗纶镇以家庭为单位的手工竹蒸笼生产，受到了现代工业化集中生产的冲击，很多农户空有一身手艺，但苦于产量与销路，只得“另谋生路”。出于一种由衷的感恩与热爱，2013年，沈美娟放弃了待遇颇丰的稳定职业，毅然选择回乡，接棒泗纶镇的“老行当”，制作竹蒸笼，带领一批90后，

创立了“竹之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竹之森”迅速成长，2015年，在云浮罗定市区的工厂正式揭牌，同年6月，获得出口权，成为泗纶镇三家有出口竹蒸笼资质的公司之一。

急百姓之所需 解百姓之所困

2016年，沈美娟当选云浮市第六届人大代表。从当选的那一刻起，如何让整个云浮的竹蒸笼产业做大做强？如何改善云浮广大农村妇女生活状况？是她始终思考并着力解决的问题。

“现在泗纶镇竹蒸笼产业中，缺少的就是品牌的打造，品牌文化的培育。现在我们的消费者在购买商品的时候是十分注重品牌的。”为了改善这一情况，沈美娟在自己经营的公司锐意革新，为泗纶镇蒸笼产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她牵头创办的蒸笼公司吸收90后进入公司研发核心团队，成功打造了“竹之森”与“蒸皇”两个蒸笼品牌。2019年3月，沈美娟被省妇联、农业农村厅联合授予“广东百名最美乡村女能手”的称号，4月被评为“2018年度广东省优秀女企业家”。

“在乡村振兴中，我们广大妇女是要顶起半边天的。”沈美娟经常这样鼓励村里妇女们。竹之森农业有限公司是云浮市的“巾帼创业示范基地”，作为妇女代表，沈美娟更加注重实现农村妇女增收的现实问题。该公司现有工人100余人，其中70%以上都是妇女，实现了周边90余户的农村妇女在家创业增收的梦想，有的家庭更是两夫妻一起在家合作制造竹蒸笼，获得了可观的收入。

在沈美娟代表眼中，发展竹蒸笼产业、推广竹工艺文化是促进泗纶镇经济发展，带领广大农村妇女致富，实现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为进一步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在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沈美娟代表提出了《举办首届竹工艺文化节》的建议，站在更高的层次上为罗定的竹文化产业建言献策。■

（作者单位：云浮日报社）



沈美娟在虚心学习竹蒸笼编织技巧

探索“五同”工作法 做好县乡人大工作答卷

文 苏莹金

近年来，茂名市茂南区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部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探索开展人大工作“五同”工作法，写好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答卷。

“五同”工作法的时代内涵

所谓“五同”，就是人大工作“与党委同向”“与政府同力”“与人民同心”“与法律同行”“与时代同步”。

与党委同向。必须旗帜鲜明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切实做到党的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与政府同力。必须找准人大工作与政府工作的结合点、发力点，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行、重点项目顺利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行使，推动政府工作高质量发展。

与人民同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积极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使人大一切工作更好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

与法律同行。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道路，在人大工作中采取有力举措强化法制建设，通过开展宪法宣誓、执法检查、备案审查等工作，推动法律正确实施。

与时代同步。必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要求，结合市情区情镇情，实事求是、大胆创新、依法用好人大职权，认真总结并坚持地方人大工作的经验，不断丰富和拓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五同”工作法的实践与成效

人大工作与党委同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茂南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和中心组学习会议的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的长期主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的第一课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常委会在工作中始终做到“三个坚持”，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人大工作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常委会党组统揽人大工作全局。围绕

中心、服务大局。党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常委会坚持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区发展全局来谋划和推进，做到全区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全区大局是什么，人大工作就重点安排什么，在谋划工作时凸显区委意图，在履行职权中体现区委要求。2017年以来，围绕“三大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农村建设、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常委会先后安排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20多次，适时开展视察、调研、询问、约见等监督活动，确保区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人大工作与政府同力，发力监督、推动发展。茂南区人大常委会充分运用各种监督手段，紧盯政府重点工作、落后工作，发力监督，推动政府工作均衡发展、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开展财经监督，看好老百姓的“钱袋子”。实行预算在线监督，坚持政府向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有针对性地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四年多来共听取审议工作报告87次。全面督促重点项目落实情况，坚持年年跟踪监督重点项目实施。对个别工作落后的项目和政府工作部门采取专项监督，运用约见、专题询问等方式，鞭策后进，激发动能，有效促进政府各项工作开展

人大工作与人民同心，聚焦民意、改善民生。茂南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与人民同心，重视代表工作，重点发力监督

民生事项,受到群众一致好评。定民事,民民主。每年的人大会议,区镇两级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实实现全覆盖。听民声,解民忧。紧盯代表建议办理,办理代表建议312件,办结率、答复率、满意率创新高。双联系,察民情。不断优化和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定期开展接待群众和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真正把人大工作做到老百姓心坎上。重民生,暖民心。高度关注重大民生事项,听取和审议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等民生类专项工作报告30多次,对个别突出问题采取专项视察、专题询问、代表约见等方式,增强监督刚性,督促政府抓落实。

人大工作与法律同行,依法履职、推进法治。茂南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尊崇法治、敬畏宪法法律,充分发挥县乡人大职能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规范执法检查。为更好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常委会制定了《茂南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规定》,从确定检查对象、听取审议报告、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形成和处理等八方面规范执法检查,使执法检查有章可循、有序推进。全面落实司法监督。督促政府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听取“两院”专项工

作报告15次,执法检查工作报告12次,扎实推进全区法治进程。在区、镇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确保法律法规正确实施。

人大工作与时代同步,与时俱进、强基增效。大力推进规范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要求,区、镇两级人大机构、人员、编制全部按要求配备,工作经费全部纳入预算,全区建成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17个、村(社区)联络站55个。完善人大工作制度,废止不适用制度8个,修订完善11个,新制定12个,使工作有章可循。大胆创新方式方法。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监督法,结合实际大胆运用询问、约见等方式,增强监督刚性和工作灵活性,创造性开展评议人大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并将评议情况和问题整改落实向区委报告,取得良好效果,为人大任命干部、任后监督探索新路子。

“五同”工作法的启示

启示一:与党委同向是人大工作之本——体现坚持党的领导。茂南区人大常委会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在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统揽人大工作,而且茂南区

党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以区委名义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在人财物以及工作机制给予大力支持,为区镇两级人大工作注入了强大动力,激发了新活力。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

启示二:与政府同力是人大工作之要——体现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监督的目的在于促进政府工作,代表人民履行权是人大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人大及其代表作用,寓支持于监督地开展,与政府同力,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共同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进步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体现,也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的充分体现。

启示三:与人民同心是人大工作之源——体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与人民心连心,紧紧依靠人民开展工作,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为人民谋幸福,因此,与人民同心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力量之源。

启示四:与法律同行是人大工作之责——体现坚持依法治国。县乡人大肩负地方法治之重责,监督宪法法律的正确实施,监督“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司法公正,让老百姓感受法律的公平正义,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要求,人大工作与法律同行,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体现和重要基石。

启示五:与时代同步是人大工作之基——体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县乡人大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基层最直接的实践者,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精神尤为重要且十分必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探索完善人大制度的有效途径,与时俱进,迸发基层人大工作生机活力是做好人大工作完善人大制度的重要基础。■

(作者系茂名市茂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林明/摄)

加强人大对治水工作监督的实践与思考

——以深圳人大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为例

文 王培军 张志远

“十三五”时期，深圳市委市政府把水污染治理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最大的民生工程，举全市之力，超常规推进水污染治理攻坚战。2019年，深圳在全国率先实现全市域消除黑臭水体，被国务院评为全国重点流域水环境改善最明显的十个城市之一。2020年，深圳成为首个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副省级城市，水环境实现历史性、根本性、整体性好转。为促进打好治水攻坚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实施监督法，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加强对治水工作的监督，为促进治水攻坚战任务的顺利完成作出了积极贡献。但监督工作中也存在监督刚性不足、各级人大联动不紧密和专业化能力不强等问题。笔者通过梳理总结人大对治水工作的监督实践，对新形势下如何完善人大监督工作做简要的分析和探讨。

对治水工作监督的实践探索

履行法定监督职责，压实“法治”责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治水工作部署，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升治水工作法治化水平。一是依法打出监督组合拳。综合采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等方式进行监督。近五年来，开展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2次，专题调研3项，专题询问1次，代表视察8次，调研活动10余次。二是加强治水工作成

效监督。2020年底专门听取《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和实施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全面系统监督水污染治理成效。并召开部门预算评估会，对治水工作经费按照量化指标进行评估，促进提升治水经费使用效率。三是以立法破解监督发现的问题。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推行“排水户分类管理”“排水管理进小区”，保障排水安全。同时在《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等立法过程中加强水污染治理监督，促进治水立法与监督深度融合。四是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出台《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明确治水工作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完成期限，并组织专项视察、召开座谈会听取各相关单位关于实施该决定的情况，进一步督促落实。

加强各级人大联动，构建“共治”格局。为加强茅洲河这一跨界流域治理，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各级联动，努力构建“共治”格局。一是落实广东省四级人大联动监督机制。按照省人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代表和政府工作人员参加跨界河流治理联动监督座谈会，深入实地调研，并主动联系东莞市人大，及时通报信息、商讨对策、共同解决。二是充分调动基层人大治水监督积极性。市人大主动赴宝安区、光明区人大研究上下级人大联动监督茅洲河污染整治工

作，压实区人大监督责任。三是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选择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联动监督的切入口，区人大充分发挥属地优势，紧盯工程建设进度、水质达标及变化情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提出监督意见，推动解决。

支持“民间河长”履职，形成“民治”合力。为推动河流污染治理，深圳市环保志愿者组织发起建立“深圳民间河长”队伍。市人大常委会大力支持“民间河长”履职，形成“民治”合力。一是充分发挥市人大代表的骨干带动作用。积极发动人大代表加入“民间河长”队伍，该组织已经培养6批共143位“深圳民间河长”，巡护足迹遍布深圳市250多条河流、50余个水源保护区，直接参与者超过2900人次。二是协调政府部门加快解决“民间河长”反映的问题。33名市人大代表同政协委员一起，成立治水监督工作群，及时将“民间河长”反馈的问题转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三是积极搭建“民间河长”履职平台。市人大常委会专门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民间河长”工作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搭建“民间河长”与官方河长互动的沟通平台。

引入专业力量辅助，提高“智治”水平。为加强治水监督专业力量，市人大常委会注重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协助做好监督。一是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水质监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委托第三方对连续整治多年的茅洲河水环境进行监测评估，深入掌握治水工作成效，增强监督权威性和科学性。二是

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水污染攻坚战专题调研。委托专业第三方对水污染治理的基本情况梳理，提出了一个组织机构负责到底、一张治污蓝图实施到底、一份专项投入支撑到底、一个长效模式管控到底四大建议。三是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专题调研。委托专业第三方围绕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探讨如何推动陆海统筹、践行海洋生态文明理念、提升海域开发利用水平，为海洋生态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提供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治水工作监督存在的不足

法治监督刚性不足。一是不同监督形式之间没有系统配合，如没有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作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未通过持续监督增强监督刚性。二是没有采用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手段。局限于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询问和代表视察等较为柔和的监督形式。

共治监督粘性不足。一是没有建立密切联系机制，未建立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信息报送等沟通机制。二是基层人大没有形成联动监督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主动沟通的意识不强。

民治监督规范性不足。“民间河长”发现的一些小问题未纳入代表建议或议案的，不能快速有效解决。反映问题的受理率还不高，一些非普遍性的个别问题不能引起重视。

智治监督广泛性不足。一是已有的专业力量不能广泛调用。一些代表和委员参加监督活动有限、联系不够紧密。二是委托专业第三方协助监督应用范围还不够广泛。目前只是在水污染监测和评估、专业领域调研等领域引入专业力量。

治水工作监督不足的原因分析

法律法规不够完善。现行的监督法在实践中，并没有使人大监督这种“最高层次”的监督执行到位，法律原则性规定多，结构不尽合理，可操作性不强，行使监督权的形式、途径和程序等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如监督法没有明确质询案提交及答复的期限，也没有规定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情形下有何种法律责任。导致我们在治水监督工作中不愿意选择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和罢免等刚性监督手段。

联动监督不够密切。一是未双向发力联动监督。由于没有定期协商沟通、固化工作机制，导致联动很大程度上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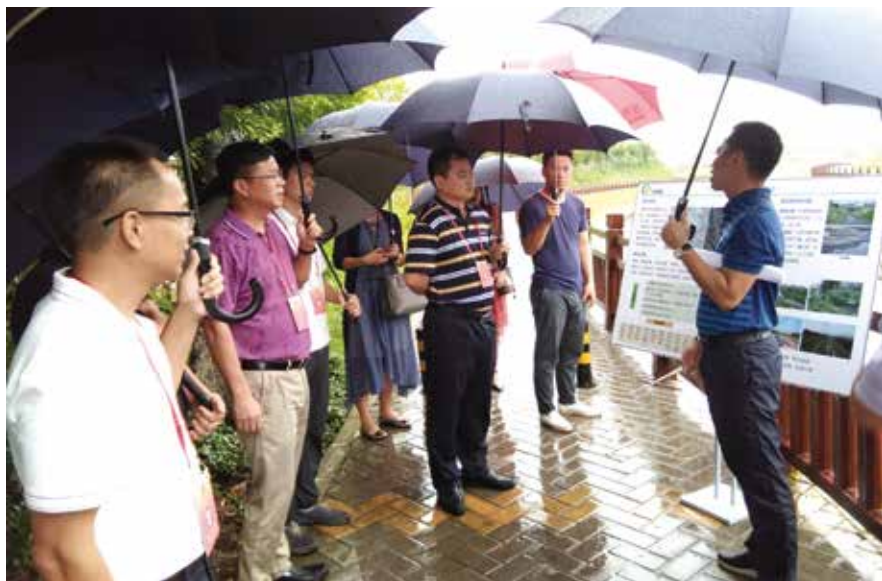
上级主动、下级被动，上级不动、下级也不动等不紧密的现象。二是未同频共振开展监督。上级人大治水监督的重点和下级人大治水监督的重点不一致，导致下级人大对上级人大的监督重点研究不深，不能高质量开展联动对话，影响了联动监督效果。

民治监督缺乏支撑。目前，“民间河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队伍建设等方面尚未建立完整的工作机制。“民间河长”监督发现问题后市人大如何协调处理，对发现问题如何分类分级明确办理时限，对于纳入人大建议和议案的标准等等尚无明确规定。导致一些小问题没有引起重视、未能及时解决，也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民间河长”的积极性。“民间河长”可以说是公众监督的一种形式，如何与人大监督进行衔接配合，充分发挥公众监督的效应需要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

智治监督不够深入。一是对人大本身已有的专业力量的监督工作培训不够。现有工作力量中有相当一部分具有专业理论研究和实操经验的人大代表和工委委员，但是监督工作培训不够，导致专业能力较强但监督能力不强，调研视察存在浅视而不能深察的情况。二是对采取委托专业第三方协助监督这种做法还没形成普遍共识。虽然目前全国及地方人大在监督工作中引入了“第三方”，但数量较少且对这项工作的认识仍存在一定差异，对其普遍适应性乃至合法性有所争议，这项工作在大系统仍属于探索起步阶段。

完善人大对治水工作监督的建议

坚持目标导向。深圳市第七次党代会明确要求，要推动治水从巩固治污成果转向全面提质，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以上。为促进市委治水目标的顺利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在治水监督方面需要新的担当和作为。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级人大要把推动打赢碧水保卫战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市人大代表联动视察雨污分流基础设施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要深刻认识减污降碳的协同效应，将治水监督作为促进“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二要深入依法监督。要把监督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上级人大决议决定和意图转换为依法监督本级政府的动力，市、区两级相互配合、依法监督，不越线、不逾矩。三要完善治水立法。对已列入今年立法计划的《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加快修改审议；同时其他相关立法工作，亦要抓紧草拟，加快形成完备的地方涉水法规体系。

坚持联动监督。按照我国人大制度的体制设计，上下级人大首先有法律上的监督关系，即地方各级人大都必须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其次是业务上的指导关系，为保证下级人大准确地执行法律和本级人大的决议决定，上级人大必须为其提供有关实施法律和决议决定方面的业务指导和帮助。再次是工作上的联系关系，如上级人大常委会邀请下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委托下级人大常委会组织本级人大代表视察或者进行专题调查等。针对目前联动监督存在的问题，一是要主动联系上级。协助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来深圳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落实整改环保督察和全国人大、省人大反馈水污染防治有关问题。二是要紧密联系同级。加强与其他地市人大联系，协同治理跨区域河流治理。发挥代表联动监督作用。将治水作为各地区代表年度集中视察、调研的必选动作，广泛动员跨地市人大代表参与治水调研、视察、暗访等活动。三要发动联系下级。建立市、区人大常委会治水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总结部署监督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选取2-3个专题开展协同监督，促进形成治水合力。推动基层人大由“被联动”转变为“要联动”，切实做到联得上、动起来、出实效，形成联动监督正循环。

坚持依靠人民。环境保护法第九条

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这些规定为我们紧紧依靠人民、发动“民间河长”、共同做好治水监督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指明了工作方向。下一步治水工作要向更高质量迈进，治水监督则要更多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治水的成效，从而支持治水、参与治水，形成全民推动治水的良好氛围。一要将代表监督与“民间河长”监督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动员代表参加“民间河长”巡河活动，发挥代表履职作用，既可以听民意、集民智、聚民心，又能拓展延伸人大监督触角，增强常规监督广度和深度。二是要深化“民间河长”的宣传队和播种机作用。大力开展水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保法律的宣传教育，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增强法治意识、生态意识和环保意识，在全社会大力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让守护清水绿岸的种子在人民内心扎根。三是要提高问题处理信息化水平。将“智慧人大”与监督治水相结合。推动设立河长APP，推行智慧治水。依托微信公众号代表监督模块、部分重点流域河长微信工作群，实现“互联网+监督”“掌上监督”，对河湖长制实施、河涌治理、议案办理等实现全流程、可追溯的动态化、智慧化监督，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专业监督。目前，人大引入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主要集中在立法领域，在监督工作方面的实践比较少。从实践情况来看，在监督工作领域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能够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让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相关工作时对整体情况有

更准确的把握，有理有据提出意见。从长远来看，人大的监督任务越来越重，特别是治水监督专业性要求越来越高，借助第三方机构参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工作将会是一种趋势。因此，各级人大要做好广泛开展委托第三方辅助专业监督的准备，不断提升监督专业化水平。一是要依托自身专业素质的提升。一方面要加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学习培训，不断丰富人大机关干部的专业知识，通过不断累积，增长知识才干，逐步使“外行”变成“内行”。要结合治水工作实际，调整选配一批熟悉治水法律政策的干部，通过专题视察、专项调研、执法检查，全面提高人大治水监督的专业化水平。二是要依托代表专业小组的协作。代表专业小组的代表都是各行各业的专业人才，能为人大常委会依法审议专项议题、作出决议决定提供专业性的参考意见和建议。能根据自身专业特点，更有效地把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特别是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通过专业的方式反映出来，所提意见建议往往为政府办理议案建议提供可行性参考。三是要依托专家库的帮助支持。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本着代表性、专业性等原则，选择有丰富工作经验、在环境保护工作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愿意从事人大咨询工作的人才，建立咨询专家库，借助专业的人才和力量来弥补人大监督的“短板”，这样既可以解决人大人员少、业务知识不专的问题，又能强化人大监督职能，使人大监督真正向实质性监督转变。四是要依托重点难点问题的切实解决。要通过监督切实解决目前深圳市涉水污染源管控难度大，治水基础设施设备“重建设、轻运维”，河流生态化治理存在短板等难点问题。切实以解决问题提升专业监督能力，以治水成效赢得群众支持，以长效机制巩固监督效果，真正在治水监督上出实招、解难题、见实效，永葆人大监督的生机与活力。■

（作者单位：深圳市人大城建环资工委）

试论设区的市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级人大常委会的“批准”机制

文 孙莹 程建荣

2015年3月立法法修改，赋予所有设区的市、自治州和4个不设区的地级市立法权。过去几年间，设区的市立法工作顺利推进，地方立法工作热情高涨，地方性法规的数量以较快的速度增长。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省级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批准是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得以公布施行的必要前提和必经程序。本文立足于广东省人大审查批准工作的实践，观察总结五年来审查批准机制在广东省省市两级的运行现状及规律，笔者认为，需要在理顺人大工作指导和审查批准这两个工作机制关系的前提下，明确和细化审查批准范围和标准，并进一步完善审查批准程序，明确审查后的处理方式，建立市人大对审批结果的反馈和救济机制。

一、省级人大常委会在设区的市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为维护法制统一和保证设区的市立法质量，除了普遍性的备案审查要求，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设置了四种机制规范设区的市立法权的行使，省级人大常委会的角色作用贯穿设区的市立法的始终。第一，要求省级人大常委会综合考虑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第二，立法法对设

区的市的立法权限作出了限制，限定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第三，要求设区的市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遵循“不抵触”原则，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抵触；第四，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施行。其中，省级人大常委会在确定设区的市开始行使立法权，及设区的市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施行前批准的两个关键环节起到监督和把关作用。

在确定设区的市行使立法权的过程中，立法法规定由省级人大常委会确定新获得立法权的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在具体工作中，省级人大常委会督促指导设区的市开展立法工作的举措主要包括督促设置立法机构、配备立法人员、打造立法智库、组织业务培训、进行项目指导、开展跟班学习等。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亲自率团队赴设区的市调研其立法筹备工作的开展。为了保证本行政区域内设区的市立法质量，实践中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已经形成了诸多创新而行之有效的机制。

二、省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人大立法的成就及改进空间

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是原则性

的，只明确了省级人大常委会对设区的市立法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与宪法和上位法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立法法中原则性的规定需要在实践中对具体内容作进一步补充，对程序作进一步完善，例如对“不抵触”原则的解读、报请审查批准的材料和程序、审查批准工作的具体步骤、法规审查后的具体处理方式等，都缺乏统一的认识和理解。其次，认识上的模糊容易引发实践操作的不规范，甚至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精神的现象。在实践中，一些省人大常委会在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时超越了合法性审查标准，对法规合理性、立法技术进行审查，或对报请批准的法规进行实质性修改等等。

为进一步考察省市两级人大在设区的市立法过程中审查批准机制的运作，笔者将基于立法法修改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15年第二号公报至2020年第一号公报共计38份常委会公报所披露的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对省内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批准情况，尝试总结五年来审查批准机制在广东省省市两级的运行现状及规律。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报及相关省市人大官方网站的信息，笔者整理了广东省21个设区的市在2015年3月至2020年3月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具体情况（见表1）。

在宏观层面，结合表1，可以发现

表1 广东省21个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具体情况 (2015.03-2020.03)

设区的市	制定 (件)	修改(含修订) (件次)	废止 (件次)	合计 (件次)	省人大常委会 批准(件次)
广州市	14	8	13	35	35
深圳市	1	7	2	10	10
珠海市	0	3	6	9	9
汕头市	0	3	1	4	4
佛山市	6	1	0	7	7
韶关市	4	0	0	4	4
梅州市	4	1	0	5	5
惠州市	5	1	0	6	6
东莞市	5	0	0	5	5
中山市	5	1	0	6	6
江门市	6	1	0	7	7
湛江市	5	1	0	6	6
潮州市	7	1	0	8	8
河源市	3	0	0	3	3
阳江市	2	0	0	2	2
茂名市	5	1	0	6	6
肇庆市	6	2	0	8	8
清远市	4	1	0	5	5
揭阳市	5	0	0	5	5
汕尾市	6	1	0	7	7
云浮市	3	0	0	3	3
总计	96	33	22	151	151

广东省内设区的市有较高的立法积极性和较强的立法能力,省人大常委会对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批准机制运作良好。具体而言,一、从2015年3月至2020年3月,广东省设区的市制定、修改(含修订)及废止地方性法规共计151件次,在报请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后,省人大常委会对151件地方性法规全部予以批准。从披露的信息上看,目前尚无一例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没通过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合法性审查。二、在统计期间,广州市在新制定地方性法规、原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的件数上均超过其他设区的市。广东省内三个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只有深圳市新制定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珠海市和汕头市均没有新制定地方性法规,主要是对原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三、在统计期间,广东省17个新获得立法权的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普遍在4-6件,其中潮州市人大制定了7件地方性法规,是省内新获立法权的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最多的地市,阳江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数量最少,只有2件。同时,大部分设区的市也已有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实践经验。

总体而言,广东省人大审批设区的市人大立法取得了相当显著的成就。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在微观层面,具体结合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各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报告和审查要点,本文对省人大常委会在审查批准实践工作中,在审查标准环节上秉持

的理念、审查程序、审查后的处理方式以及市人大对省级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的异议或救济途径等方面提出一些观察和建议以供参考。

(一) 审批权的理论定位及转型

在省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过程中,不少省级人大常委会基于提高设区的市立法质量的考量,在审查批准环节上存在对设区的市在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等多环节、全过程实行“手把手”指导的倾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全程介入指导”“把审查工作前置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之中”。

省级人大常委会在审查批准环节中秉持的理念,实际上是对审查批准机制性质和功能定位的理解。从法律规定和地方立法权的发展历程上看,省级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批准权应属于对设区的市的立法的监督,目前的做法相当于省人大常委会享有“半个立法权”或“准立法权”。当然,这种做法在目前有其必要性,尤其是新获得立法权的设区的市立法能力和立法资源不足时,省人大的指导是必需的。随着设区的市立法能力的提升,立法工作者和立法资源的齐备,省人大可以逐步退出这种事前的介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权“前置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之中”,从立法资源的合理分配角度,关注设区的市立法的全过程势必会比集中资源在审查批准制度上的把关需要耗费更多的立法资源。

(二) 审查程序需要进一步完善

关于设区的市人大报请审查批准的材料和程序、省人大审查批准工作的具体步骤和程序,立法法并未规定,《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中的规定也较为原则。目前,《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设区的市人大报请审查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在常委会会议审议时,由报请批准的机关向全体会议作说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作审查报告,并明确一般经过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结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具体审查工作中已形成较为有效的审查模式。如前文所述，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把审查工作前置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之中”，具体程序包括“在法规案一审后二审前，组织省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进行论证，就法规制度设计上存在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并提出修改建议。法规案二审后表决前，在征求意见基础上，逐条核查是否与上位法有抵触，并重点对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条文进行审查。”此外，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工作中，还可以组织相关专家到相关设区的市进行调研论证。省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审议法规的过程中介入，通过组织座谈会论证、调研论证、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可以及时了解市人大制定法规的进展，对法规存在的合法性、合理性及立法技术问题可以及时沟通协商解决，能有效提高设区的市立法质量。如上文所述，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环节的前置，增加了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量。

（三）审查后处理方式需进一步明确

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省人大常委会经合法性审查后，对与上位法不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对审查后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或者与省级政府规章相抵触的处理办法规定不明。《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七十六条细化了报请审批的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处理办法，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可以不予批准，也可以附修改意见予以批准或者退回修改后再提请批准。在广东省各设区的市立法实践中，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均通过省人大常委会的合法性审查，获批准通过实施。只有《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在审查批准过程中，有一年多时间处于待审批状态，历经数次撤回并多次报请审查批准后获得批准实施。对于审查过程中发现地方性法规与省级政府规章相抵触的，立法法和《广东省地方立法条

例》都规定了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在广东省审查批准地方性法规实践中，目前尚未审查发现设区的市法规与广东省政府规章相抵触的情形。

另外，立法法对省级人大常委会能否修改报请审查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未作规定。对此，各地在认识上和相关规定上的做法不一致。《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可以附修改意见对地方性法规予以批准，并在第八十条规定对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辽宁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在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不予批准，也可以修改后予以批准。由省级人大常委会附修改意见批准或直接修改后予以批准，这两种处理方式是否妥当在理论上还需要继续研究，也有待法律作进一步明确。

（四）审批决定的反馈和救济途径需进一步完善

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确立的审查批准机制中，缺乏对省级人大常委会行使审查批准权的监督机制，对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不予批准等决定，设区的市人大缺乏反馈和救济途径，无法保障自身立法权的有效行使。

目前广东省内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都获得批准实施，但未来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还是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为了贯彻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立法权的精神，为了维护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必要在法律层面建立健全对省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程序和相对决定的异议和救济途径。

三、完善设区的市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级人大常委会的“批准”机制

首先，应理顺省市两级人大之间的

工作指导和审查批准这两个工作机制的关系。省人大常委会对设区的市法规的审查批准机制仅是关注地方性法规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的合法性问题，批准与上位法不抵触的法规实施。在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请审批之后，省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批准权才开始行使。在目前各设区的市均有相关立法经验和立法能力的情况下，省人大常委会更应尊重设区的市立法权，避免“提前介入”甚至“全面介入”，不应再“把审查工作前置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中”。毕竟审查批准机制首要解决的并非设区的市立法质量问题，而主要是审查设区的市法规的合法性问题，避免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相抵触。

其次，在具体完善审查批准机制方面，需要端正理念，明确和细化审查批准范围和标准，进一步完善审查批准程序、明确审查后的处理方式、并建立市人大对审查结果的反馈和救济机制。

（一）发挥省人大常委会对设区的市立法的引导和监督

省人大常委会对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批准权应回归监督属性。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确定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之前，设区的市首先需要经过省人大常委会对该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后才享有立法权，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具体确定设区的市是否具备立法条件时，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在立法能力方面，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相应的立法统一审议和立法工作机构是否已设立，立法工作者的法学素养和法律工作经验，设区的市是否与高校合作为立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在立法需求方面，是否亟需通过立法解决当地突出矛盾和问题；最后考虑设区的市的人口总量、区域面积以及生产总值。换言之，设区的市在制定地方性法规之前已经过省人大常委会对其立法能力的评估和确定，在设区的市刚确定开

始行使立法权时，省人大常委会进行“手把手”指导或许是无可厚非的，从立法结果上看也是好的，但在当前新获得立法权的设区的市普遍制定4-6件地方性法规的情况下，“手把手”的指导不应成为常态。省级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批准权是对设区的市行使立法权的监督权，省人大常委会需要平衡好设区的市的立法权和审查批准权的关系，在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发生法律效力前对法规合法性作最后一次把关，站好最后一岗。

笔者认为，设区的市人大经过五年多的立法实践，逐渐积累了较丰富的立法实践经验，省人大常委会在今后的审查批准工作中，可以参考对广州市、深圳市制定法规的审批流程，主要发挥对设区的市立法的引导作用和监督功能。

（二）明确和细化审查批准范围和标准

将合法性审查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的唯一标准，在人大实践中已达成一定共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在第二十五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工作中，超出合法性审查标准就是越权，合法性审查要把握好横向上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即立法法七十二规定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个事项范围，在纵向上不得与上位法抵触，即不抵触原则。

综观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报告和审查要点，广东省人大在合法性审查标准上的实践经验值得推广。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审查《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过程中，指出该条例主要是“对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三方面做出规定”，“经审查，符合设区的市立法权限”。在审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过程中，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条例涉及的人事任免修改内容是否超越设区的市立法权限等问题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答复后，由深

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答复意见对条例进行相应修改。

（三）完善审查批准程序

在设区的市有较丰富的立法经验，有足够的立法能力制定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地方性法规的情况下，省人大常委会在审查批准工作中，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审查流程，抓住法规中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及相关权利义务配置等重点条款进行合法性审查，为设区的市立法空间适当留白，调动设区的市立法积极性。

在审查批准程序具体设置中，对于市人大报请审查批准的材料和流程、省人大审查批准工作的具体步骤等方面，可以由省人大制定相关法规条例、指导意见或通过工作制度的规定予以完善。其中，关于立法法中审查批准期限的起算点，有学者提出，可以自省级人大常委会收到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之日起起算。笔者认为，以收到设区的市人大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之日起算审查批准的四个月期限是妥当的，省人大常委会应在此期限内作出决定。

（四）明确审查后的处理方式

由于立法法未明确规定省级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审查后的批准方式及不予批准的形式，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对此认识不同，在实践中的做法也不统一。目前，各省对审查后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予以批准、不予批准、附修改意见批准、直接修改后予以批准、退回市人大修改后再报请批准等。对于省人大常委会附修改意见批准或直接修改后予以批准的方式，理论上存在一定法律风险。宪法、立法法明确规定设区的市享有立法权，省级人大常委会享有审查批准权，对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审查后可以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但不应在审批过程中直接进行修改。归根结底，省人大常委会享有的审查批准权是一种监督权，在行使的过程中应当尊重设区的市人大的立法权。

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地方性法规与省级政府规章相抵触的，

一般可以分三种情况处理：第一种，如果是省级政府规章规定不适当的，可以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在该市范围内按照地方性法规执行。如果省级政府规章不宜在其他地区执行，省级人大常委会在批准地方性法规的同时，可以撤销规章或责成省级政府对规章作出修改。第二种，如果是地方性法规规定不适当的，可以责成设区的市对法规进行修改，对于设区的市不修改的，可以不予批准。第三种，对于地方性法规与省级政府规章的规定均不适当的，则分别按照以上两种办法处理。

（五）建立对审批决定的反馈和救济途径机制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省人大作出决定的监督机制和救济途径付之阙如。为保障设区的市立法权的行使，保证省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权的正当行使，亟待中央层面建立和完善对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处理结果的反馈和救济机制，规范省市两级人大审查批准工作。笔者认为，可以赋予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相应的异议权，由省级人大常委会依据一定的程序进行复议。同时，可以进一步明确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在行使审查批准权时，应当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由于宪法、立法法中关于审查批准机制规定较为原则，难以全面规范和指导省市人大的审查批准工作。实践中，省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省级地方性法规、条例，或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文件，或确立相关工作制度，完善审查批准机制。其中有各省人大的创新举措，也有行之有效的各种机制，也有部分规定存在一定探讨空间。总体上，各省人大实践差异较大，亟需国家层面总结各省市人大在审查批准过程中的经验，将实践中成熟的符合法律精神和规定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指导和完善省市人大的审查批准工作。■

（作者孙莹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建荣系中山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计为民

法治专栏

立法『小切口』法治大格局

痼疾提供了有效之策。

事实上，近年来以“小切口”为导向的立法转型，已深刻改变了地方立法的面貌。大批紧盯热点难点问题的地方“小法”，为民生改善和公共治理注入了全新活力。高度契合本地养老现状的《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精确把握权益保护关键的《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着重设计监管制度创新的《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等，皆是以“小切口”取代“大而全”的成功样本。而融合本地历史文化、风俗民情等因子的“小切口”视角，也真正唤醒了立法的地方特色，为当地传统产业量身定制的《呼和浩特市促进蒙医药发展办法》《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等等，正是其中典范。“小切口”立法同时激活的，还有地方立法的探索和创制功能，直指暴力伤医现象的《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回应政府职能转变的《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捍卫生命健康权利的《湖南省现场救护条例》等等，无不开创了地方立法的先河，填补了国家立法的过于粗疏乃至空白地带。

当然，作为一种新兴的立法形式，“小切口”立法仍有诸多实践难题有待厘清。比如就立法议题筛选而言，既需以立足实际、开门立法等姿态，真正找准公众痛点和治理难点，也需防止落入“为小而小”的形式主义陷阱，而是应当秉持科学理性的态度，该大则大，该小则小，避免立法的碎片化。就具体条款设计而言，则应合理把握立法简约化与精细化之间的关系，该省则省，该细则则细。“小切口”立法并不贪求条例结构的完美，也应力戒上位法原则性、宣示性、准用性条款的重复，但针对具体事项的量化性、操作性、实用性条款，却是其核心价值所在，也是其必须求细求实之处。尤其是，“小切口”立法虽然具有快捷立法等优势，但并不意味着可以漠视立法质量、省略程序正义。换言之，立法“切口”和体量或有大小之分，但立法精神和原则并无繁简之别。

“小切口”立法的灵魂深处，寄托着关怀民生的大情怀，书写着公共治理的大文章，也蕴含着提升立法效能的大智慧，承载着完善法律体系的大谋略。未来的历史将证明，全面崛起、不断成长的“小切口”立法，在重塑立法格局的同时，也将见证国家法治的日趋进步。■

（作者单位：民主与法制杂志社）

纵观最近两年的国家立法成果，除了以煌煌十万言的民法典为代表的大法工程，颇为引人注目的还有被称为“小切口”立法所塑造的独特景观。其中的典型是，去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8个条款即打造了史上最严“禁野令”；今年4月出台的反食品浪费法，仅有32条，且采用了不设章节的简约体例。栗战书委员长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上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也明确提出，必须丰富立法形式，“针对实际需要以‘小切口’形式推进立法。”

“小切口”立法的勃兴，乃是立法建设演进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现代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现实语境，决定了当下以“完善”为重心的立法目标，既需补足立法短板，追求各领域的立法全覆盖，也需提升立法的实际效能和可操作性，推动立法进一步从粗放型迈向精细化。而关注专项领域、聚焦具体问题问题的“小切口”立法，在提供精准化制度方案的同时，当能促使立法走向更为细分、专业的纬度，拓展法律体系的广度和深度。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生活的不断变迁，一些创新性立法难以在短期内产出，“小切口”立法则能重点先行、单维突破、化繁为简，将条件成熟或最为迫切的议题纳入优先、加速立法之列，有效缓解制度供应与现实需求之间的矛盾。此外，立法争议较少、立法难度较小的“小切口”立法，通常也具备“小快灵”的特质，能高效利用有限的立法资源，以最小的立法成本收获最大的立法效益。凡此种种都意味着，“小切口”立法所开辟的，正是一条完善现代法律体系的全新路径。

与国家立法的“小切口”行动相比，最近两年地方立法的“小切口”趋势更是蔚然成风。其深层动因就在于，国家立法侧重于全局性、基础性的宏观制度架构，地方立法则应倾力于实施性、补充性的微观制度安排，以满足差异化的地方治理需要。然而多年以来，由于立法观念、能力等因素的制约，不少地方立法存在着盲目追求“大而全”、照抄照搬上位法、地方特色匮乏、实施效果欠佳等弊端。尤其是2015年地方立法权扩容至设区的市后，随着地方立法数量的“井喷”，其立法质量也潜伏着更为严峻的隐忧。而“小切口”立法的独有定位，恰恰为地方立法“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营造了巨大空间，也为破解低质立法、重复立法等



赢心话
孙莹专栏

人大换届选举 优化代表结构

2021年7月至12月，广东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陆续展开。正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两个一百年”目标交汇的历史时期，做好此次换届选举工作意义重大。基层人大的换届选举，既是我国人大制度的运行，又是对党的领导和意志的贯彻实施，是我国人大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我国人大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人大代表结构的广泛性、均衡性和代表性。

首先，人大代表结构比例的均衡性是党一以贯之的主张。1953年选举法曾规定城乡按不同人口比例选举代表，邓小平在对1953年选举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选举制度会更加完备，“过渡到更为平等和完全平等的选举。”彭真在说明1982年宪法修改草案时也提到“各阶级、各阶层、各民族、各地方、各方面、各政党在全国人大中都需要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提高基层人大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代表比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

其次，选举法历次修改体现出“均衡参与”的价值取向。代表名额分配的平等原则在我国选举法中有三层意义，一是体现人人平等，二是体现地区平等，三是体现民族平等，“这三个平等是我国国体、政体的内在要求，是有机统一的整体”。“均衡”“平等”原则指引选举法的修改完善。1979年选举法没有针对代表结构比例的规定。1982年选举法修改增加第六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1995年选举法修改第六条增加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2010年选举法修改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同时，2010年选举法第十四条规定代表名额“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至此，选举法第六条和第十四条共同构成代表结构比例的“均衡”原则，也是代表名额分配的“平等”原则。最近一次2020年选举法修改主要是贯彻落实上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的部署要求。

发挥人大制度优越性，贯彻党的意志主张和落实法律的规定，需要选举实务操作注重代表结构比例的均衡分配。代表名额的分配是指把名额分配到各个选区和选举单位，同时也指名额分配给各种身份的代表。直接选举中，代表名额的分配需要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城镇、干部、工人、妇女、少数民族、党外、归侨、知识分子等方面。均衡分配不是绝对的平衡，难以涵盖所有的职业和身份，同时也不是数额上绝对的平均分配，各界别的代表人数并不是平等的。不同的年代有不同的社会构成。从历史维度看，全国人大会议的雏形即1948年举行的华北人民临时代表大会的代表就由工人、农民、妇女、革命家、工商业者、自由职业者、新式富农、社会贤达、开明绅士、民盟盟员、少数民族、国统区人民团体组成，包含了地域代表、职业代表和团体代表，可以说涵盖了当时的社会各主要阶层。人大代表的组成应尽量涵盖各身份、各行业、各阶层、各地域、各党派以及妇女和少数民族等群体。这就需要领会和贯彻党关于选举工作的意见和指示，结合时代的变迁，确定代表结构比例所涵盖的职业和身份。■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法学院）

作为数字经济大省，广东数字经济规模多年居全国第一。今年9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划定了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在推动数字经济方面的职责和任务，从多个角度细化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将为广东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促进数字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该条例成体系地提出相关措施，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数字经济时代，工业互联网、平台经济、直播电商、远程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每一个都是对传统产业与社会生活的挑战和替换。这个过程中，势必要发生从低级到高级，从原始到先进，从单向到互动，从实物到数字的裂变。

根据条例，服务业数字化将重点发展数字贸易、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卫健和健康养老、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新业态新模式，扩大数字经济市场容量。这些都是和民生进步相关，非常值得公众期待的领域。只有真正的而不是形式上的共享化、数字化，打通壁垒，才能获得光明前景。

比如在智能交通方面，条例提出要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和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这一点对于深陷高峰堵车之苦与交管能力低下之困的民众来说，是值得期待的改变。

如今人们出行普遍依赖地图导航，不是不认得路，而是只有这个途径能实时知道前方堵车与耗时。可是对社会造福巨大的导航软件，却是依靠商业企业提供的。商业企业只能通过卫星与车辆反馈形成大数据获得信息。至于要有更准确，更有操作性的指南，比如前方流量数据，导航也无能为力。如果政府能吸取科技企业的经验，广开大门，放开信息接口，与企业共同建设真正的智慧平台，对全社会开放使用，那么我们的城市效率有望得到质的飞跃。相反，如果固守部门利益与资源，甚至单纯以罚款思维形成经济依赖和管理习惯，从限制上牌延续懒政，那么只能是继续在水泥钢筋道路上做文章，这就和智能化、人性化的潮流背道而驰。

所以说，数字化，不但是对产业的鼓励，也是对行政思维转变提出了更高要求，它必然促使体制

性的转变，向着更高层次的治理格局发展。正如智慧教育方面那样，条例要求教育部门应当推进教育数据和数字教学资源互通共享，支持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互联网教育资源服务大平台。同样也是基于共享的道理，名师大家的教育方法和教育成果，本身就应该和网络结合，实现公办教育领域的共享。相反，如果把教学成果继续封存成每个学校的“私有资源”，不能外流，秘而不宣，那么强者越强，弱者越弱，就会形成积弊难改的局面。

此外，条例还要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推动发展智慧医疗，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的应用，加快开展网上预约、咨询、挂号、分诊、问诊、结算以及药品配送、检查检验报告推送等网络医疗服务，建设互联网医院。

这个同样也是基于当前民间疾苦提出的有见地的意见。当前挂号已经普遍通过微信公众号来进行，但是在实际运作中，病患用户依然遭遇操作麻烦、信息封闭，无所适从的状况。热门科室基本永远挂不到号。甚至公号并非围绕病人所需，而是围绕管理方便来开展服务的，于是掺杂了大量与病患利益无关的冗余内容，而在核心资源上却不作调配。甚至在某些大城市，越大医院，网络服务水平就越低效，人肉排队，人肉抢号，私人插队的情况就越普遍。就此而言，智慧医疗就不能只是停留在手术刀的智慧，而要真正借助互联网企业的力量，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更加精准的分配资源，减少社会成本和浪费。

可见，数字化是当今经济潮流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公众对于公平、精确、透明、高效的期待。政府一方面要发挥和鼓励企业的创造性和能动性，同时也要敞开门路，听取公众意见，吸收成功做法，从根本利益下手改革，从数字化方向着眼，以提高社会运行效率为核心目标一步步的进发。真正的用数字化来改造服务流程和行政思维，我们的社会文明程度才可能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人民的幸福感才能获得更大的满足。在此过程中，省人大的立法不但是对时代的积极响应，更是对社会发展方向的科学指引，它不但是面向经济，同样也是面对行政效能提升给出的重要方略。■

(作者单位：羊城晚报社)



戚戚语
戚耀斌专栏

促进数字经济 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拾得 iPad 归还失主后反遭质疑

——浅析“遗失物”背后的法律问题

文 徐嵩 王烁豪

“路不拾遗、拾金不昧”本是中华民族历代相传的优秀品德，而在近日，来自浙江省湖州的陆先生却因“拾金不昧”惹来事端，陆先生不禁苦恼，自己明明是做好人行好事，主动将遗失物归还失主，为何后续又会引发纠纷？本文将以此事件为切入点，从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出发，通过法律视角对该事件进行评析，以期让大家进一步认识“遗失物”背后隐藏的法律知识，在日常生活中更加妥当地处理因遗失物引发的相关纠纷。

事件简介

2021年8月20日夜间，陆先生拾得一台苹果牌平板电脑，第一时间便拍照记录，并通过朋友圈发布失物招领信息，随后又在多个本地微信群发布消息寻找失主。第二天，失主姜女士根据失物招领信息前来认领其遗失的平板电脑，陆先生亦予以归还。令陆先生意想不到的是，姜女士在领回平板电脑后，又主动通过电话联系陆先生，并对平板电脑摄像头遭受损坏、附着在平板电脑上的手写笔未能找回等情况向陆先生提出质疑，并怀疑系陆先生在拾得平板电脑后，故意毁坏摄像头，并将手写笔丢弃。

面对失主突如其来的质疑，陆先生倍感无奈，即使其在拾到平板电脑后第一时间便拍照记录平板电脑的状况，照片亦显示当陆先生拾到平板电脑时，平板电脑的摄像头就存在损坏情况，且未附有手写笔。但失主姜女士坚称摄像头

的损坏、手写笔的遗失均为陆先生所为。面对失主的无端指责，陆先生百口莫辩，又顿感气愤，一时情急便将此事以及双方通话录音曝光至社交网络。

事件结果

在陆先生的曝光下，该事件在社交网络上引发热议，“路人捡 iPad 归还却遭失主质疑”的热搜词条在短时间内被大量点击、转发、评论。陆先生的遭遇得到广大网友的同情，人们纷纷指责失主姜女士的不当言论及行为，为陆先生鸣不平。随后，姜女士的多个社交平台账号被网友扒出，更有大量网友在其所经营的网络店铺留言差评。最终，姜女士就自身的不当行为，于8月23日通过短信形式向陆先生正式道歉，该事件才逐渐平息。

事件分析

一、本事件中的平板电脑符合遗失物的相关法律属性，应适用遗失物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纠纷进行评价。

从学理上说，“遗失物”主要具备两大构成要件，一是从财产性质而言，遗失物应为动产，具备可移动性，不具有固定的位置，存在被遗失的可能性。二是遗失物有别于物权人故意丢弃的抛弃物、无主物，遗失物源自于失主的遗失行为，而非丢弃、遗弃行为，而失主的遗失行为系因疏忽大意等过失因素或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综合上述构成要件可知，本案涉及的平

板电脑本身属于可移动、易丢失的动产，该平板电脑的遗失系因姜女士的疏忽大意，符合遗失物的相关法律属性。因此，对于事件中围绕该平板电脑所发生的相关纠纷，应适用遗失物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价。

二、拾得人无法通过拾得行为获得遗失物的所有权，拾得遗失物后应当返还失主，陆先生主动归还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及道德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该规定沿用了原物权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秉持拾得遗失物者无法通过拾得这一事实行为取得该物所有权的制度精神，规定拾得他人遗失物者，应当返还权利人，符合中华文化历来所倡导的“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陆先生在拾得平板电脑后，第一时间通过各种途径发布失物招领信息、及时将平板电脑归还失主的行为，足以体现其对我国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对中华文化优秀品德的传承。

三、陆先生除负有向失主返还遗失物的主要义务外，还负有通知、保管、送交等附属义务。

首先，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人在拾得遗失物后，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在本事件中，陆先生在拾得平板电脑后，虽不知失主下落，但依然通过朋友圈、微信群等合理途径履行自身通知义务，正是陆先生积极发布失物招领

信息的行为，失主姜女士方可及时寻回平板电脑。假设陆先生在履行通知义务后，失主仍未前来领取的，陆先生应及时将平板电脑送交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妥善保管。这便是上述规定中提到的通知、送交义务。

其次，关于保管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对遗失物负有妥善保管义务。该规定将拾得人承担保管义务的时间界定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因此，如陆先生未将平板电脑送交有关部门，则需要继续承担保管义务，若陆先生选择将平板电脑送交有关部门，则保管义务将随之转由有关部门承担。

通知、送交、保管等附属义务均属于拾得人在拾得遗失物后产生的法定义务，其中，保管义务应引起拾得人的重点关注，其地位并不亚于返还遗失物这一主要义务，因拾得人未妥善保管遗失物，造成遗失物毁损、灭失的相关纠纷，系司法实践中的常见纠纷之一。

四、如陆先生的确存在毁损、灭失遗失物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拾得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该归责原则属于侵权法律关系领域的“过错原则”，过错既包含故意，也包含重大过失。因此，认定拾得人是否应当对遗失物的毁损灭失担责，关键在于认定拾得人是否存在过错，即：遗失物毁损灭失是否为拾得人故意为之，或者遗失物毁损灭失是否因拾得人疏忽大意等过失所导致。在现实生活中，拾得人的过错主要表现为：故意毁坏、丢弃遗失物；将遗失物置于高度危险场所，应当预见到遗失物可能遭到毁损灭失而未能预见，或已预见到遗失物存在毁损灭失危险而未采取必要防范措施，最终导致遗失物毁损灭

失。但对于遗失物保管费用过高，易于腐烂、难以保存的，拾得人尽通知、保管、送交义务的，则不宜苛责拾得人，进而认定其存在过错。

在本事件中，若双方因纠纷引发诉讼，姜女士主张平板电脑摄像头的毁损、手写笔的丢失均为陆先生所为，则应当在诉讼程序中提出相应的证据证明陆先生对上述物品的毁损、丢失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另外，关于拾得人因过错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赔偿责任，应当遵循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有关财产损失计算方式的规定，按照损失发生时遗失物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合理方式计算，但应考虑遗失物的折旧情况及拾得人过错程度，对赔偿额度予以相应调整。

除前述民事侵权责任外，拾得人故意毁损遗失物的，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

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另根据《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三十三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因此，若拾得人故意毁损遗失物，价值达到五千元以上的，其行为将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失而复得、失而不得”的事件在我们身边不断发生，对于拾得人而言，在拾得遗失物后，应妥善保管、及时归还，避免民事纠纷、刑事风险的发生。

“路不拾遗”是对先人优秀品德的高度评价，但在现代法治社会中，人民群众能够根据法律规定妥善处理因遗失物所引发的一切纠纷，才是法治成果的最好体现。

在当下社会，一台掉落在地的ipad，承载的并不只是中华民族历代传承的优秀品德，承载更多的是人民群众不断提升的法治意识以及孕育新生的社会主义法治成果。■

（作者单位：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漫画/赵晓芬）

遗失物被转卖后，失主能否行使追回遗失物的权利？

编辑同志：

我在路上丢失了一部手机，当找到捡手机的人后却发现手机已经被他拿去转卖，联系买家归还时，买家却表示他是善意取得，拒绝向我归还手机。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还可以追回手机吗？

广州市 李先生

李先生：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当你的遗失物被拾得人无权处分后，你依然享有追回遗失物的权利，受让人是无法通过善意取得制度主张取得遗失物所有权的。但需要注意的是，你追回遗失物的权利受到二年的期限限制，若你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未向受让人请求返还遗失物的，则不再享有追回遗失物的权利，受让人也将因此善意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届时你也仅能向无处分权的拾得人请求损害赔偿。因此，建议在得知受让人之后，及时通过合法途径请求受让人返还你遗失的手机。



失主领回遗失物时，是否应向拾得人支付必要费用及报酬？

编辑同志：

我买了一批鱼苗后遗忘在养殖市场，等到想起来时鱼苗已经不见了。因为这批鱼苗对我的生意特别重要，为寻回鱼苗，我就在本地多个微信群发布悬赏广告，过了一段时间拾得人根据悬赏广告将鱼苗送回给我，但同时对方也要求我支付他这段时间因保管鱼苗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要求我根据悬赏广告支付报酬。请问这合理吗？

珠海市 林先生

林先生：

关于失主取回遗失物时是否应当向拾得人支付费用的问题，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沿用原物权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保留较为详尽的规定内容。根据该条第一款规定，失主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从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出发，拾得人在拾得遗失物后，需对遗失物承担保管、通知、送交、归还等法定义务，对于拾得人在承担上述法定义务的过程中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为妥善保管遗失物所产生的仓储费、为送交归还遗失物所产生的交通运输费、为通知失主所产生的通讯费等费用，法律亦保证了拾得人享有向失主请求支付的法定权利。因此，作为失主，你在领取遗失的鱼苗时，依法应当向拾得人支付因保管、归还鱼苗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其次，该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如果失主发布悬赏广告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向拾得人支付报酬。因此，当拾得人已经根据悬赏广告要求向你归还遗失的鱼苗时，你作为悬赏广告发布者，出于诚实信用原则，亦应当按照悬赏广告中的承诺向拾得人支付报酬。

拾得人非法占有遗失物、利用遗失物敲诈勒索的行为，涉嫌犯罪吗？

编辑同志：

我在出租车上遗失了一部电脑，里面存有我公司很重要的商业资料，当我联系出租车司机向他表明电脑的重要性，希望他尽快返还时，司机却要求我支付5万元，否则不会将电脑返还给我。请问司机的这种行为是否已经涉嫌刑事犯罪？

佛山市 张女士

张女士：

现实生活中，很多不法分子利用某些遗失物对失主的重要性，萌生利用遗失物向失主索要钱财的不法目的，通过侵占遗失物、对失主进行敲诈勒索的手段，要求失主向其支付高额、不合理的财物，否则将拒绝返还遗失物。对此，拾得人的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首先，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将他人的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另外，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这位司机将你遗失的电脑非法占为己有、拒不返还，并利用占有电脑的条件，对你实施敲诈勒索、索要财物的行为，已涉嫌构成侵占罪、敲诈勒索罪。面对这种情况，你应当及时求助司法机关，避免让不法分子阴谋得逞。■



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

10月18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讲话，对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省委第一巡视组组长甘正猛就做好巡视工作作动员讲话。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秘书长王波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黄力，省委第一巡视组副组长及有关同志、省委巡视办有关同志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厅级干部、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参加会议。

李玉妹指出，我们要把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同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巡视工作的要求上来，统一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上来。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机关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李玉妹强调，要认真履行主体责

任，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巡视工作取得实效。要狠抓年度工作落实，确保年内各项既定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推动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甘正猛指出，省委巡视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聚焦被巡视党组织职能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着力强化政治监督。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持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初心使命、深化自我革命，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王波表示，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接受巡视监督。要充分运用好巡视成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政治机关建设，深化和拓展机关党的建设，不断提升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把人大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干部队伍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

(任生)



深圳前海蛇口片区（资料图片）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广东人大微信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人民之声杂志